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凡遇有不相識認之情。應將此情呈於辦理此案衙門中檢收處。然此事何以行之。須由該造立一文約。即由該造畫押。或由代操其權者畫押。並此文約中。須言明所以不相識認之緣由。與其所歸終主見。而仍須議立一晰訟之紳。以資辦理。

第三百五十四條

凡不相識認之事。係於辦此案情之時而致者。則應由此造晰訟之紳前往報知。彼造晰訟之紳知之。並此報知之事。即足可以令彼造護持其所行為之事。

第三百五十五條

凡如晰訟之紳。倘有不司其職者。則此報知之事。應報之於其本

人所居之本處。倘其人係已物故者。則此不相識認之事。應報知於其相繼接產者知之。並須出發傳喚之情。由辦此案件之該管衙門。尤須將此案情報知於在事人。即由此造為其晰訟之紳者前往報知於彼造為其晰訟之紳者知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凡不相識認之情。應報知於何項衙門。應報知於原干此不相識認事務所屬之衙門。並此不相識認之情。亦應報知於不相識認之人前來。以便辦此不相識認之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凡如原案中因情所發示諭。即應暫行停辦。一俟不相識認之情擬議已竣。再行照原案所發示諭辦理。倘不遵此定章而為者。則

其雖有所為。亦惟置之不議。然雖如此而言。亦可飭令不相識認之人。擬定期限。將此不相識認之情擬辦告竣。否則即惟照該管官所擬定者遵照而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凡如不相識認之情。係關於文約字據等情。而不關於原案中情事者。應將此情事中之被告。交於應行管屬之衙門。以便辦理。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事關致有不相識認之稟呈者。應將其呈傳觀於該管監審官知之。

第三百六十條

凡有不相識認之事。一經到官。而竟至被官實收。可以為據者。則

其有關不相識認之示諭。即相等於經官註銷不足為據。而被入不相識認之人。其於謂為不相識認者。應令其備以安慰之需。而亦可查其事中情形如何。隨時酌加重處其不相識認之罪。

第三百六十一條

凡有不相識認之情。經官出有駁斥之示諭者。應將其示諭繕錄於不相識認者所具文約之上。而在或原或被及在事之人。亦能隨時請官科以獲屈安慰之需。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有遞具不相識認之稟呈。係案關出有示諭。經官科定。按照鐵案如山。而有牢不可破之情者。則此不相識認之呈。應自經官所出示諭於八日之內。即行遵照。而為並宜遵照第一百五十九條

所載之例。一例遵行。

第十九類

論案關應歸數項衙門。而終歸於何署辦理者。

第三百六十三條

凡有一案。呈送於數項息訟官經理者。而此數官亦皆歸於某某理事坊所屬者。則應由該坊酌擬其案情形。應指明歸於某息訟官爲之擬議。其案倘有案情。應歸數員息訟官爲之經理。而此數官復歸一理事坊所屬者。則應將其案由總司刑曹衙門酌議。應歸於某衙門爲之擬辦。倘此數理事坊。係不歸於一總司刑曹衙門所管屬者。則須由總覈庶務之衙門酌議。其案應歸於某衙門擬議。倘有一案。送交於數處理事坊衙門中擬辦者。則須由總司

刑曹衙門酌定其案。應歸某坊承辦。倘此數理事坊。不歸於一總司刑曹衙門所管屬者。或有二理事坊於一案情。致有口角爭執之端者。則應將其案歸於總覈庶務衙門爲之擬辦。以專責成。

第三百六十四條

凡有一案。控經數項衙門。而此數署均已接據其呈。則該管之官。須出發示諭。准令案中之人。請官斟酌其案。果應歸於某處衙門擬議辦理。並該管承審官能以出發示諭。將其餘已控未經批辦之各衙門。於其所控案情。暫行停止不議。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凡如原告。應將上文所言此項示諭。前往報知於案中之被告。令其前來到案。而其報知之事。即報於爲其晰訟之紳者所居之處。

並此報知與傳令前來之事。亦有定限。應即以十五日為度。而其為日之始。即自出發示諭之日為始計之。並傳令其人前來之限。即等於展限之情。其限數之多寡。即以晰訟之紳所居處所之遠近。比例酌定而為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凡如案中原告。於上文所載例定之限。竟未行其傳令某人前來之事。則該原告所挾之權。即為息絕矣。並於該案被告居處相近之衙門。准該被告就近申訴。

第三百六十七條

凡如案中原告。一經研訊。竟為認負之人者。則亦應向其案中。在事者。而有備具安慰銀兩之情。

第二十類

論案經轉移。別項衙門擬辦。因承審官與訟者有親誼之情者。

第三百六十八條

凡原被兩造中。不論某造而與該管衙門中二員。承審官。乃有骨肉親誼之情。至於五級者。或與總司刑曹衙門中三員。承審官。乃有骨肉親誼之情者。或係於理事坊中有一親誼之人。而其現為理事坊之官者。或係於總司刑曹衙門中有一親誼之人。而其人現為該署之官者。一經有此情事。則與之涉訟者之某一造。亦准懇請該署等官。將其案轉移於別項衙門為之擬辦。以杜偏袒徇隱之弊。

第三百六十九條

凡欲遞具轉移其案之呈者。須於在事者駁辨剖訴之先。或於案經本官研訊未畢之先。或於定限未滿之先者。均可遞具此呈。否則不能。

第三百七十條

凡有遞具轉移核辦之呈者。須遞於檢收處。言明現在何等情形。並該遞呈之本人畫押其上。或經代操其權者為之畫押。均無不可。

第三百七十一條

凡如遞具申呈。而於各項字據文約等件。須將其由呈於該管之承審官者。該官應於此案有何主見。並應於此字據文約等件。逐件傳觀於監審官知之。並應出發示諭。應即另委一承審官。以便

理其案中應議之事。惟須令其將案情如何彙總稟報。以資查核。

第三百七十二條

凡如原遞申呈。與各項字據及各示諭等一切。均須報明於在事人一體知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如申呈應行傳觀。應由此衙門而傳至於彼處之衙門者。其事中所有情形。或可識認。或可為據。則須轉交於所屬總司刑曹之理事坊為之擬辦。倘其案中有關轉移之端。則該總司刑曹衙門。應將其案轉移於該犯就近該管總司刑曹衙門為之擬辦。

第三百七十四條

凡如遞具申呈。應將其案轉移於他處衙門為之擬辦者。並其所

遞申呈。按其情事。乃為訟負者之人。則其經官科斷。應行罰繳銀兩之數。不得或少於五十夫浪之數。而於事中之彼造。亦須有備具安慰之需。

第三百七十五條

凡如遞具申呈。而為轉移其案之情。而並無上控之情者。或經上控。而為訟負者。則其有開口角之情。應移交於應管之衙門。為之因情擬辦。

第三百七十六條

凡如遞具申呈。案關上控。復因有轉移之情者。則其上控之情。應即暫為停止。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第三百九十二。第三百九十三。第三百九十四。第三百九十五等條。所載各項案情。而足可以致其事。而有上控之情者。

第二十一類

論遇案情。而有迴避之情者。

第三百七十八條

凡無論何項承審官。如遇案情。有應迴避之事者。下文臚列。開載詳明。其一情。或有骨肉親誼之情。或係直族。而與旁族。乃與在事之人。或與在事之一人。一至五級。而為止者。其二情。倘該承審官之婦人。乃與在事之人。中有骨肉親誼之情。而與前文情事相同。亦至五級。即可為止者。或該承辦此案之承審官。而與在事者之婦人。有骨肉親誼之情。亦至五級為止。而必須該婦現尚生存。或

其雖死而遺有子女者。或其雖經物故。亦無子女。而有翁塔伯叔之人者。而此等人。亦不能濫充承審官之職。或婦人因事曾經科以離異。而委係無子女者。則應按照一切婦人。身經物故者一例辦理。其三情。或為承審官者。或其婦人。暨其長輩。晚輩。親戚人等。而曾經身值一案。其情與現擬之案相等者。則亦不能濫充承審官之職。其四情。或其本身曾有一詞訟之案。而在該衙門中。為其在事之人。乃為承審官。或該在事人。係為其債主。或為其欠債者。其五情。或於辦此案件五年之先。而與之為親屬等。曾有詞訟之案。係關刑名之律者。其六情。或該承審官。與其婦人。長輩。晚輩。親戚人等。曾與現時在事人。有詞訟案情。係關涉民律之情。並此詞訟之案。係由在事人著手與辦。而於現時此案之先者。或為辦此

民律之案。係於現時此案辦竣。而在六月之先者。其七情。或為承審官者。係為在事者之義父。或副義父。又或詳為代辦者。相繼接產者。領受遺念之物者。或係有師傅之誼。東道主人之情。或係曾經經理公所。社會之事。或為該現時在事之人。相繼接產者。其八情。或該承審官於此案。而有示以若何主見之情者。或於此案。而有駁斥辦理之情。係繕寫形諸字跡者。或曾經辦此案。而有諳練調處之情者。或於其所應繳訟費。而有提取資財。致有相干之處者。或曾身為證見之人。或於該案全備之時。而曾向該案中。在事人。有索取飯食於其所居之處者。或與某在事。而有收受賄賂之事者。其九情。或與在事人。而有積深嫌隙之情。並或於有此詞訟案件之後。或於此詞訟六月之先。而乃有辱詈。訕謗。毆打情事者。

其以上各情。均不得充任承審官。而應有迴避之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凡如承審官。而與在事人之義父。或詳為代辦者。或辦理公所。社會之事者。而與其人等。係有親戚之誼者。則不足即可致有應行迴避之事。除事經與該義父。詳為代辦者。及經理公所。社會事。中而有所株連牽涉之情者。則始可照例迴避。

第三百八十條

凡為承審官者。倘遇有應行迴避之情。應將其情咨明於本衙門中之總議廳。以便眾官酌議其情果應迴避與否。

第三百八十一條

凡為承審官者。其於各項應行迴避之事。而以之論於監審官。則

亦應一律同然。但該監審官。係於在事者相附而列於其間者。則應一律同然。倘該官係為在事者緊要相關之人。則即不能一律同然辦理矣。

第三百八十二條

凡不論何人。如有情甘行此迴避之事者。須於其案駁辨。剖訴之先行之。倘其案情係有關於查驗之情者。則須於研訊其案之先。或於例定期限未滿之先。而行其迴避之事。除其欲行迴避之情。係由該案事後而發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有應行迴避之事。須由承審官前往其處親臨。行其查驗。其事中情形。而於三日之內。始可迴避。其三日以何期為始。須自當堂

擬發示諭之日起。或自擬發示諭。係按脫身稽傳之情。而無阻止之事者。或自其阻止之限。已滿之日起。或出發示諭。係按脫身稽傳之情。而有阻止之情。而其阻止之情。已經官而有啓手之情者。之日起。均為其日之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凡何以行其迴避之事。須立一文移。交於本署檢收處。惟須註明其所以迴避之緣由。而此所立文移。須由申呈者畫押。或代操其權者畫押。並代操其權者所執之憑。亦應粘附於文移之上。

第三百八十五條

凡如有備具迴避之文移。該署書吏。須照抄一分。呈於本衙門之總承審官。於二十四點鐘。而該總承審官。於二十四點鐘之內。須

聽該監審官於此事歸終。主見如何。而遞交於該管衙門之承審官。倘此迴避之情。須出發示諭。委係無理。應行駁斥者。或其情係能實收者。則須飭令。按照下文所載之情。將此迴避文移。呈於管屬迴避事務之承審官。以便將其情事分晰如何。而於例定期限之中。或將此迴避文移。傳觀於監審官。並委一承審官。辦理其事。惟須彙總稟報。所辦情形如何。

第三百八十六條

凡應迴避之官。應將其分晰。所以迴避之情。交於檢收處。即將其註入迴避文移幅末。

第三百八十七條

凡自出發示諭。而有傳觀之情。則其案中一切文移字據等件。其

一切應辦之事。即行停止。雖如此而言。倘在事之人中。設有懇請於官。呈明實有燃眉之急。倘於此事一經遲延。即與其人甚有不便之處。而具呈懇請擬辦於當堂者。亦可由該衙門轉委一官。相代應行迴避之官。以便速辦其案。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如應行迴避之承審官。須於其所迴避之情。經其識認者。或有應行令其迴避者。則須按例禁其辦理。而有迴避之情。

第三百八十九條

凡如有遞具申呈懇請迴避者。須呈出事有所由之字據。憑約。或呈有可以為憑之端倪。一經有此情事。須由衙門該管之官。所具智慧酌議。或令其呈出字據。或令其呈出證見人所挾之字據。均

為可行。

第三百九十條

凡如遞具申呈欲行迴避之事者。倘該衙門以為未合。應行駁斥者。則其應科罰繳銀兩之事。其數不下一百夫浪。而於此外。仍於該管承審官。有宜備具安慰之需。惟該官一經索取。此項安慰之需。即不得復充為承審官之職矣。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如出發示諭。係關迴避。而有上控之情者。倘案中在事者。具呈申明。委有急迫之情。難以俟。上控案情辦竣。再行擬辦原案者。則該衙門。亦可酌擬為之主辦。即另委一員。以代應行迴避之官。

第三百九十二條

凡如在事者。如有欲行_レ上控之情。須於五日之內。舉其上控之呈。而其五日之始。則自遞具稟呈之日爲始計之。惟其以何圍範行。其上控之情。應立具文約。交於該衙門之檢收處。並須註明其所以上控緣由。並註明交到於檢收處係倚何等文約字據。始有上控之情。

第三百九十三條

凡如欲行迴避之文約。應照抄一分。其承審官之歸終主見如何。與事中示諭字據等件。及有無上控之情一切。均應由檢收處之書吏將此等情轉移於該管之衙門中之書吏接收。而其所需費用。即由欲上控者之原告備出。

第三百九十四條

凡接收各項情事之書吏。應將所接文約字據等件。於三日內詳明管理上控本衙門之該管官。應出示諭現委有承審官查辦。然雖經查辦其情。仍須俟監審官於此案歸終主見如何。以便彙總稟報。惟該衙門定擬其事。所出示諭其情如何。勿庸飭知案中。原被兩造。

第三百九十五條

凡經出發示諭之後。而於二十四點鐘之內。該接收上控情詞之書吏。應將所接文書字據等件。轉還於原辦此案理事坊中之書吏。

第三百九十六條

凡在事者之中。而有某一造遞具迴避之呈。經原辦其案之衙門

不准所請者該造竟行上控而於他項衙門則該衙門應於其遞具迴避之呈一月之內將其上控之情令該造報知於在事者之衆或亦有未能准理之情亦應令其於衆報明否則原先遞具稟呈之衙門所有一切不准之情應即遵照而爲

第二十二類

論詞訟之事致有已興中輟而息絕者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如詞訟案情雖未情有晰訟之紳而既詣官興訟後乃不前進請官推鞠至於三年之久者即爲已興中輟而息絕者之情至如下每次有續訟之呈並每次情有晰訟之紳其於原先所定之限須再展緩以六月之久

第三百九十八條

凡如已興中輟而息絕者之情如其事係有干於國家公所中者則無論係何項人及弱冠者均可有此情事然而如係干於公所者則向該所中經手理事之人有可索討之權至論向之於弱冠者則於爲其義父者而有可以索討之權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如已興中輟而息絕者之情不能由在事之人所欲爲係自然而然所致者倘此等情事而於在事者其以先既已興發此項稟呈則即爲將其事展緩而暫時且行停止以俟續辦

第四百條

凡何以有已興中輟而息絕之情者即由此造之紳將此情報知

於彼造，晰訟之紳。惟該紳等。既經接據此情。旋即物故。或因事被禁。暫行革斥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四百零一條

凡如已與中輟而息絕者之情。不足以將其所行一切之事。亦相與而滅絕。並不能以其息絕詞訟之情。而以之阻止他人。更不能以之而自獲有利益。並因有此已與中輟而息絕者之情事。其事中為原告等。於一切各項費用。亦惟令已與中輟而息絕者備出。

第二十三類

論已訟而有悔訟者之情事。

第四百零二條

凡如已訟而悔訟者。何以行之。或為與發其事。或為收取其情。惟

須執有兩造所立文約等件。經在事人畫具花押。即由此造晰訟之紳前往。報之彼造。晰訟之紳。以便知之。

第四百零三條

凡有已訟而復悔訟情事者。倘該事中之彼造。竟行允諾。而收其所請者。則其事即等於還原。歸根。並相等於為被告者。有付還花費之情。而此付還花費之情。須由總承審官之飭令。有悔訟者。當面或為其晰訟之紳者。當面。惟此等飭令之情。係由理事坊所出。雖有阻止上控之情。亦應遵照而為。倘此飭令。係由總司刑曹衙門所出者。雖有阻止之情。亦應將所應交之費交出。

第二十四類

論輕舉易理之事。

第四百零四條

凡如下文所載一切輕舉易理之事者。下文條縷陳明。有如於息訟官所發之示諭。而致有上控之情者。或其索討有關銀錢。而其數若干。均有字據之可憑。而此字據不能由為債主者為之駁斥。或其索討之情。而其的確數目。不得逾乎一千夫浪者。並其所索討之情。係暫時之情。或有緩急之情者。均應速為擬辦。並其所索討之情。或係索取房屋租息。與田地利息。及歲定之資者。均宜歸此例。一例比擬辦理。

第四百零五條

凡如輕舉易理之事。其中應行之示諭。須於當堂出發。仍須於傳案之票。其期已滿之時。始為可行。惟此等示諭。究以何法行之。應即備具文書。並不需遵照一切他項圍範。即為可行。

第四百零六條

凡如案關有節外生枝。與置身其間者之情。則惟應由晰訟之紳行之。而其所具之呈。不過申明其歸終主見。並其事之緣由。

第四百零七條

凡如有關查驗之事。而其所發示諭之上。須言明其查驗之事。並其事之所以然。而尤須酌定於某月日時。收取為證見者之口供。而於當堂之上。

第四百零八條

凡遇案情有應傳知於證見人知之者。惟至早須先期一日令其知之。

第四百零九條

凡遇在事原被兩造。如有索討之情。係關展緩期限者。則此情既經接據。應立即定擬此情。可實收與否。

第四百一十條

凡如所發示諭。係不關於上控之事者。則無需立具查驗清單。其有應行查驗之情。不過於其示諭之上。註明事中為證見人者之姓名。並其所具口供中之所關係而已。

第四百一十一條

凡如所發示諭。有關上控之情。應行立具清單。註明事中證見人之姓名。及其所矢之誓。並該證見人。或與在事之兩造有親戚友誼。及僕役等情。並於此案有無駁訴。剖辨之處。及其所具供辭之

所關係者。一切均應註明其上。

第四百一十二條

凡如證見人所居之處。倘與該管衙門為遠。或有一切阻止之情者。則該管衙門。應准其與該管衙門就近之息訟官。就近為之辦理。而其所具口供。應行繕寫。並應立一清單。

第四百一十三條

凡如事關輕舉易理之情。而有需查驗之事者。應遵照本卷第十二類下文所載查驗之事。所具圍範而行之。至其情覓證見人。應於示諭所載與之有關係之事者。應即照抄一分。並將證見人之姓名照抄。給予於案中。彼造或為證見人不到。而有罰錢與擬罪之情者。均應遵照而為。或為禁其具供之。或為有夫之婦者。或為

勿能者。或與兩造為親為友。而為直族者。不能充當證見之人。或於兩造。而與證見人有駁斥之情者。或於證見人。而有駁斥之情。係在案。兩造與之當面者。或釐定訟費之需。而於證見人之中。有所需川資之數。應歸於訟費中者。並該管承審官。挾有其權。能以取其口供。而於其人。年至十五歲者。

第二十五類

論與詞訟之案。而有關於通商事務之衙門者。

第四百一十四條

凡於通商事務衙門。而有詞訟之事。則不需有為晰訟之紳者。

第四百一十五條

凡於通商事務衙門。而有關於索討案情者。須立有文約。即照第

二卷第二類之事。一事為之。

第四百一十六條

凡如所定期限。至少須寬展一日。

第四百一十七條

凡如案關急迫之情者。該總承審官。例准於兩造中。欲傳令某造於本日前來。並限以何時即宜前來。及准其將案中動資之物。扣留該官。亦可隨時勒令原告。出具結保。並備質之銀。或係呈有切憑。謂在事者。委為挾有資財。足可以了其訟費。或足以彌補債欠之事者。並該官所發飭令。無論有無阻止之情。與夫有無上控之事。均宜暫時遵照而為。

第四百一十八條

凡案關水師事務之情。而該在案者。每有非居於其本處者。或有案情關乎帆纜等項。及飲食之物。並水手等修理船隻於開行之時者。或一切緊急之事。或其案情。應免出發傳案票。而於本日內。或有逾於一二時。不俟承審官之飭令者。並於此等案情。即宜刻即按照脫身稽傳情事。立刻遵照律例為之辦理。

第四百一十九條

凡如出發傳案之票。而傳其人於船中者。則其所發傳案之票。實為可憑。而應視為妥實之事。

第四百二十條

凡為案中原告者。而挾有權。能以揀選某衙門。或於被告所居地方理事坊之衙門。或係管理收納財物事務之衙門。或係管理一

切償補債欠事務之衙門。均能挾有揀選請辦之權。

第四百二十一條

凡在案。原被兩造。應親身到案。或代操其權者到案。均無不行。

第四百二十二條

凡如原被兩造親身到案者。其於當堂之時。不能出發示諭。而為完結其案之情。倘該兩造中某一造。非居住於其處者。應即擇一小寓浮居。並其所擇小寓之情。應即報明於辦理此案之承審官。註明於官冊之中。否則如有關係一切報知之情。則惟應報之於本署檢收處。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凡如案中原告係為外國人。倘其案情係關貿易之事者。不能勒

令其人爲保。並備有爲質之銀。縱其案情。應歸通商衙門辦理。而其地並未建立此項衙門者。應即將其案情轉交於管理民律之衙門。移咨該官爲之辦理。並免其備具結保之銀。

第四百二十四條

凡如接據一項案情。而一查其致事之緣由。該衙門並無能以管屬之權者。則應將在案兩造駁斥。不准實收。雖該兩造中並無有人謂此案情實無管屬之權者。則該衙門亦應將其案駁斥。不准經理。或其兩造中。有不欲於其案情歸之管屬者。亦應於一切他情未發之先。先爲呈明。請勿經理。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凡如以一項示諭。可以兼辦二項事情。有如原具呈者。謂爲無權。

管理其情。經該衙門駁斥其呈。並能將其原案底蘊。擬爲如何經理。則因此所發示諭。即係有二項之情。至一切案情。如經却訟。而終應歸該衙門收管者。均准在事人。挾有能以上控之權。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如通商事務衙門所管理之案者。除應屬之本人。致有物故情事。亦能令爲其孀婦。或相繼接產者。均歸通商衙門管理。或爲其人之夫。其父。其婦。與其相繼接產者。已於他項衙門有案。亦可歸於通商衙門。而爲續訟之事。或以其案初興於通商衙門者。亦可歸於通商衙門。爲之辦理。或其婦而與相繼接產之人。各挾有勢分。致有口角之情者。應將其情歸於管理民律事務之衙門。爲之擬辦。其勢分口角之情。一經辦畢。再將其原案歸於通商事務衙

門。辦其原案之底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凡如通商衙門。遇有案情。而於原被兩造之中。該被告出有字據。而該原告竟有疑。不欲識認之情者。或實不能識認者。或謂爲事出於捏造者。則該通商衙門。應將其情轉移於該管衙門辦理。惟於該通商衙門中。應辦之案。即可暫行停止。至有於所出字據。係於數情中。而乃有一索討之情者。則其所餘數情。仍應照舊辦理。其不應管屬之情。應即咨申各該應管衙門。爲之查核辦理。

第四百二十八條

凡如該管衙門。於一切案情。應令原被兩造親來。訴具供辭。或於當堂之上。或於總議廳中。至於其案中之情。而有阻止。因未能前來之事者。則該管衙門。亦能委任一承審官。或息訟之官。以便擬議。其所以阻止未來之情。而在事者所具之供詞。均應開列清單。以資查核。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如於某案情之中。有應將原被兩造。令其調處說和之情者。則須令其調處說和。並須查其事中所立約據契券等件。須派委諳練調處者一人。或三人。取該兩造所言者。務使之意同志洽。以資調處說和。否則應向該管官言明。現於此案係有若何主見。或其案中有關查勘丈量工程貨物等物。則該管衙門。尤須委有爲經紀者一人。或三人前來。辦理此事。惟該衙門所委諳練調處。與爲經紀之人。須由當堂原被兩造合意而揀委者。否則即宜由該衙

門揀委以資辦理。

第四百三十條

凡如案情之中有應迴避之情不能輒即發落遵行須於揀委諳練調處者與爲經紀之人者三日之內始可出發遵行。

第四百三十一條

凡諳練調處之人與爲經紀者其所遞申呈等件應即遞交於該管衙門之檢收處。

第四百三十二條

凡如該管衙門出有示諭係由證見等所致者則其所應行遵照圍範須按輕舉易理之例一例行之。然雖如此而言設有上控之情者則該在事之證見人所具之供應由書吏照情繕寫尤須由

爲證見者畫具花押倘不會畫與不能畫者亦應註明。

第四百三十三條

凡如所發示諭應行遵照圍範應仿照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六兩條理事坊所載之例一例行之。

第四百三十四條

凡如在案原告倘不到案而有脫身稽傳之情者則該衙門須將被告飭即回歸卽爲勿庸置議倘在案被告竟不到案而有脫身稽傳情事則該管衙門亦須將該原告歸終主見及爲證見人之切憑俯准實收以爲可以訟勝之情。

第四百三十五條

凡如所發示諭係按脫身稽傳之情而發者應由該衙門所委理

非之紳報知於在事之人。倘該報知之事。該案中原告竟不居於原本處所者。應即註明原告現在居於某處小寓地方。如不遵照此例而為者。則其所行亦惟置之不議。惟此所發示諭。須即遵照而為。即自報知之第二日。以至阻止之日為止。

第四百三十六條

凡自報知之事。而於八日以後。即有欲行阻止情事者。亦不能准如所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凡如阻止之事。其所遞具之呈。須註明事中之緣由。並報知於彼造。或報知於其所居之處。

第四百三十八條

凡有阻止係於欲行遵照而為之事。須該理非之紳。於所具文約之中。註明現有阻止之情。即足以阻止其應行遵照而為之事。而該理非之紳。尤須於三日之內。將此情報之於原告。現有阻止之情者。除此例定之限以後。雖有欲行阻止之情。亦如無者一律論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凡事經通商衙門出有示諭。應行遵照而為者。雖有上控之情。惟亦應遵照而為。並不需有為保備質之銀。雖如此而言。必其原有字據所載文義。無可駁斥者。或其原有科斷之情。係無有可以上控者。始為可行。其餘一切他情。不能亦如此而為。除其情事須有為保備質之銀。或呈其資財。足以補其債者。始為可行。

第四百四十條

凡何以爲有保質之事。須立有文約。報知於其所居之處。或其現居小寓之處。飭令傳調前來。至該署檢收處。以便查核爲保者。所具字據等情。倘於此情。而或有口角之端。則須傳令當堂。由該衙門斟酌。可以收其結保與否。

第四百四十一條

凡如案中上控之人。如不到案。或於爲保之情。並無駁辨情事。則其所具爲保之情。須附歸於檢收處。倘其竟有駁辨之情。則須於報知之日。所具之文。註有其情。並不論係有何情。亦不論有無上控之情。則其所發示諭。應即遵照而爲。

第四百四十二條

凡如通商衙門所發示諭。應即遵照而爲。倘竟有不行遵照者。則其案中節外生枝之情。應不歸該衙門一併管屬。

第三卷

論所上控者之官署。

獨指一類。

論上控之事。並論上控而有研訊之情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凡欲有上控之情。則其定限。應以兩月爲止。如所發示諭。係有互相評詰之情者。則其上控之情。應自報之於其本人之日起。倘所發示諭之上。係按脫身稽傳之情者。則於不應實收之日。並其阻止定限已滿之時。爲始計之。然雖如此。而言在該訟勝者。自其報

之彼造之日。縱無所異言。而亦仍有准其上控之權。

第四百四十四條

凡如於此例定期限已滿後。則即無可上控之權矣。而此例定期限。無論向之於何人。均有可以前進追索辦理之權。然雖如此。而言如向之於為弱冠。不准其有自主事業之權者。則須自報之於其義父。及為其副義父者之日起。為始計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凡如有人居住於法國界邊者。遇有上文所載之情。應即獲有展緩期限之益。並應遵照第七十三條之例。遵照行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凡如有人委為不在其場。係不在歐羅巴法境之中。與亞利拾里

牙實屬有差。故爾不在其場者。則其展緩期限之事。除於例定期限外。仍有八個月之期。其水手人等。倘不在場。係其人適於海。而欲過海者。則其例定期限。亦應按照此例遵行。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凡如例定上控之期限。倘在事者恰有物故情事。則應將上控之事暫時停止。至其應行擬辦日期。復與惟應將其情報之物故者。所居之處。並應遵照第六十一條所制圍範。一例遵行。但此報知情事。須俟查物底單。並商議之期。已滿者。始為可行。至此報知之事。應向之於何人。即應向之於該物故者之各相繼接產之人。惟不得指明應為某人而已。

第四百四十八條

凡如出發示諭係因事中所具字據係屬偽假者或係為訟負者科以不交字據係其人故意存留而不繳出者則此二項其事關上控之情者應自在官查其字據係為偽假之日起或自所科斷之字據而乃呈至當堂者並此情節須立有約據註明係於何日而有呈出之情者亦為例所准行。

第四百四十九條

凡如所發示諭係不能暫時遵照而為者倘遇有欲行上控之情不能於發出此項示諭後而乃於八日之內而有上控之情倘於八日之內而有上控之情者則其上控之情不能實收雖如此而言在欲行上控者仍准有能以上控之權。

第四百五十條

凡於所發示諭係不能暫時遵照而為者則此所發示諭應於八日之內即可作為虛懸勿議之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凡於出發預行之示諭而欲有上控之情者不能遽爾施行須俟結案之示諭已出而將此前後兩次示諭一併上控者始為可行惟其上控之期限應自報知結案示諭之日起始可上控至於預行示諭而有應行遵照而為之情亦可准有上控之事然於未發結案示諭之先而復出有示諭係於字據辨別其真偽並應有嚴訊之情出有應向前進追究之示諭者倘如遇欲有上控之情則於未有出發結案之示諭時亦准其行。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因案件而出發示諭係因其案終可至於擬結者則可謂為預行之示諭。至有出發示諭係為查核字據辨其真偽有應行嚴訊之事而乃將其所控之案預為酌議定者則可謂為應向前進之示諭。

第四百五十三條

凡始所發示諭係為牢不可破而出於微末職官所擬定者則准有上控之情。或出有示諭係由一等承審官擬以牢不可破倘有舛錯之端准有可以上控之情者。則其所定示諭亦不能遽有上控之情。

第四百五十四條

凡如一切案情係該官所不相管屬者縱其出有示諭係有牢不可破之情倘欲有上控情事者亦准實收所請。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因案情出有示諭而有阻止之情者則不能驟即實收須俟阻止之期已滿始可實收。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凡如上控之事及報知傳喚之情須於定限之內將此上控傳喚之情報知於被告所居之本處否則亦惟置之不議。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如結案之示諭與有飭令前進之示諭而乃有上控之情者則此上控之事相等於將此示諭暫時停止除該示諭係註定應行遵照而為者始可為格外之事至有出發示諭係為不切實而乃

爲牢不可破者。則有欲不遵照而爲者。須於總司刑曹衙門懇請辦其不行遵照之事。並應報知該在事者之人。令其前來辦理此事。至或出有匿名之示諭。或於承審官執有牢不可破之權。而所出示諭。儼如一等承審官所定擬者。則欲能否遵照而爲之處。應於其所上控之衙門爲之酌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凡應遵照而爲之事。係未酌定。然係合例者。則在訟勝者。應請該管之官酌定其應行遵照而爲之情。於未經上控之先。

第四百五十九條

凡如遵照而爲之事。係已定准。惟係於例之外者。則欲行上控之人。應即當堂懇請該管之官停止其應遵照而爲之事。並應將其

情事報於案中。爲被告者知之。

第四百六十條

凡如一切他項情形。該管衙門不得准其懇請禁阻上文所載之情。並不能出發示諭。或係徑直而言。或係委曲陳說。而欲爲阻止其所應遵照而爲之事。

第四百六十一條

凡於一切案情。如有欲上控之情者。須遞具稟呈於當堂。設其事中有關查驗之事。係形之於紙筆間者。該衙門亦可自具主見爲之查驗研究其事。

第四百六十二條

凡如訟勝者。於立具晰訟之紳。於八日定限之內。該訟負者。如於

示諭之上有不滿意之處始准申明而該訟勝者亦可於此八日之內以便覆以回音惟該在事兩造既經彼此相議該衙門即可擬定其案不需仿照他項圍範辦理

第四百六十三條

凡如案關輕舉易理之事而有出發示諭致有上控之情者須呈明於當堂言明所立文約並不需照他項圍範者倘於一切他情而致有上控之事者倘該訟勝者致有抗傳不到之情應亦仿照此例一例辦理

第四百六十四條

凡不論一切他項情事而致有上控之情者一經上控之呈既經遞具不能於此呈外而復續有新出之情由除事經復續新出之呈而其中所載之情能與原案之情相抵而相銷者或係為能以保護原案中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或兩造中所呈遞新呈係關各項利息歲定之資租賃房屋田地而於原案中計其期日尙未及期者則亦准其所行或其所遞具新呈係關有安慰賠補之需者而乃致有傷損之情則亦准其所行

第四百六十五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而有續出之新呈係由原案所立文約中而生出者應即申明其事之歸終主見如何倘如兩造中不論為某一造以先曾有歸終主見之情而仍欲有改變添砌之情者亦惟遵照此例一例辦理或該在事兩造之中某一造有於文約係照以前所繕之情而乃如故繕寫者或一切事關上控之件均不得

歸入釐定訟費之中。或因以先之文約而復生有他情。係由原立文約中而相生者。則其續行立具之文約。著即歸於釐定訟費之中。其以前所立之文約。則有所不能。

第四百六十六條

凡如某案之中。而有欲甘置身其間者。不得率從其請。須俟其人。實挾有能以遏阻之權者。則始可准其所請。否則不能。

第四百六十七條

凡如承審官具有識見。而以其人數較之。既有多者。復有少者。則應以其數之少者。歸於數之多者之中。以資辦理。

第四百六十八條

凡如辦理此案之衙門。係由總司刑曹之衙門者。倘其在事之承

審官等所具識見。適為相等之數。則須由該衙門中再為委令。或一員或數員。惟未接辦。而擬其識見之人數。則其人數取乎單。而不取乎雙。並此人等。雖一時相同被禁。而須以其資格之深淺計之。即須將其案情再為擬議。剖辨申明。倘該衙門承審官均曾經手。辦過其案。即不復委令其人矣。須另委諳悉律例之律士等。或為護屈申冤者。為之擬議其案。

第四百六十九條

凡如一切案件。而有已與中輟息絕之情。係關上控之情者。倘有此情。則其案中所發之示諭。實為相等於無疵。

第四百七十條

凡如一切他項章程。則例。准其施行。由於微末之衙署者。該總司

刑曹之衙門亦應遵照比例而為。

第四百七十一條

凡如案關有上控之情。則在訟負者。應行罰繳銀兩之事。倘其上控之情。係由息訟官之示諭。應罰以五個夫浪。如由理事坊並與通商事務衙門者。則應罰以十個夫浪之數。

第四百七十二條

凡如上控之情。而一查其原發之示諭。係應確以為然者。則其作何遵照而為之事。應即歸於原辦此案之官署。因案酌定。倘其所發示諭。係非確以為然者。則其應行遵照而為之事。應即歸入總司刑曹衙門。或由該衙門轉飭別項衙門為之酌定。除其案情有關註銷。或有撤其為主之權情事。係歸定例所擬定者。則為格外

之事。

第四百七十三條

凡因出發有向前進之示諭。而乃有上控之情。並其所發示諭。亦非批准確以為然者。則在總司刑曹之衙門。能以出發示諭。批定經理其原案。及其上控前後兩項情事為之擬議。至該應管上控事務之衙門。或於出發示諭不能確以為然。而乃有窒礙之處。則該衙門亦應按照上文一例為之辦理。

第四卷

論非按照尋常法要。而有推究於所發之示諭者。

第一類

論於示諭而有推究之情。係因兩造外。而仍有波及之人者。

第四百七十四條

凡於原被兩造之外。而其所發示諭。係與波及之人有所傷損者。或與以事波及於人之人有所損傷。均准該人等前來反覆推究。

第四百七十五條

凡因案波及之人。如於原案情事之中。而有阻止之情者。則須將其原發示諭。交於原發此項示諭之衙門。為之辦理。倘該阻止之人。係因原案中。所生口角之端。應轉交於他項衙門。為之管理者。倘此他項衙門。較之原辦此案之衙門。或其勢相等。或其勢較大者。則應將此波及之人。交於他項衙門。為之辦理。

第四百七十六條

凡因案波及之人。而有阻止之情。其應辦理此項情事之衙門。較之辦理原案情事之衙門。其勢不相等。或其勢分較小者。則應將其案情。呈於原辦其案之衙門。以便定擬。

第四百七十七條

凡因阻止情事。而有出發示諭。交於應管之衙門。為之擬辦者。則該衙門。於此新報情事。或以為不甚緊要。而為輕舉易理之事。視之者。或將其案暫時停止。不辦。以俟再為擬辦者。均無不可。

第四百七十八條

凡有出發示諭。係將案情批准。確以為然。而乃有阻止情事者。並其所發示諭。係為某事主之相繼接產者。而具有應即阻止之情。則其所發示諭。應即暫時遵照。而為且與其阻止之事。亦無所傷。至其所發示諭。係關他項案情者。則該管之承審官。挾有其權。能

以將此示諭著令暫時停止以期無枉無縱。

第四百七十九條

凡因案波及之人以其有阻止之情而出發示諭係應駁斥不能為之准理者則應將該因案波及之人科以罰繳銀兩不能少於五十夫浪之數如有安慰之需則為格外之事。

第二類

論所具稟呈係關民律中所生者。

第四百八十條

凡如所發示諭係關在事兩造有互相評詰之情者或係為半不可破而於理事坊曾經辦理上控之案而定擬者並此所出示諭係有脫身稽傳之情而定擬者或其案情能有阻止之情或因出

發示諭可以有翻悔之情者須由在事之兩造呈稟到案者則始可行然惟須按照下文所載之情遵照行之其一情係有欺騙之情而所具稟呈有關於其人本身者其二情或其示諭係應遵照而為否則應行置之不議而乃竟不遵照或於未發示諭之先或於既發示諭之後並不得由兩造合行彌補其失者其三情或所擬之示諭係不在應行索討事件之中者其四情或於已允索討之數係由官所定較之按例之數有逾者其五情或於應行索討分中而有失於停止於一分中者其六情或於出發示諭係為半不可破關於一事而其所定擬之情竟有相反而相左者其七情或於一件示諭之中其有數項情詞乃有相反而相左者其八情或於一項案情不相協合而其所發示諭竟致有傷應行翻悔者。

其九情。有應調取卷宗。傳知於該管監審官。而未傳知。並於擬定示諭。致與被屈人有傷者。並所定擬之示諭。係依據其事中之字據。並此示諭。委係為假者。其十情。或於已定示諭之後。而復出有切實字據。在其先係兩造中。某一造而有隱匿之情者。

第四百八十一條

凡如國家。村堡。鎮店。公所。與為弱冠之人者。倘未有二人為之主持保護。或雖有人主持保護。而其情係不結實者。則一遇事。亦准其有能以上控之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凡如一案之中。乃有數情。而惟於其一情有不滿志之處。應即於其一情有可懇請翻悔情事。除事經於其他數情。係由其所翻悔。

一情項上所出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四百八十三條

凡遇有遞具稟呈之情。須報知於彼造之已冠者。並須擬定於某月日。令其前來。而其定期。則以兩月為其日之始。即自翻悔原出示諭之日起。或自報知於該造本身。或於其所居地方之日起。均無不可。

第四百八十四條

凡案中。彼造係弱冠者。其期限。則須自至其已冠。及報知原出示諭。而有翻悔之日。給以兩月之期限。或報之彼造之本身。或報之於其所居之地方。均無不可。

第四百八十五條

凡如遞具稟呈之人。係不在歐羅巴法國境中者。或不在阿力誰里牙。其事係奉有國家差務者。應於例定期限外。再為寬展。加給八月之期。倘遇事論於水手等。係居海面者。亦惟遵照此例一行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凡人所居之地。係不在法境中者。則於例定期限之外。須再為展限。即照本例第七十三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四百八十七條

凡為訟負者。如於上文所載定限之中。而其人竟致物故者。則其所遺之限。或為日尙多。或為日不多。應接續給其身後相繼接產者。而其應行遵照。果有若干之限。即應按照第四百四十七條之

例一例行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如所遞稟呈之由。係因欺騙捏造之情。或有新出字據之情者。而其應遵之期限。以何日為始計之。或自其欺騙捏造業經顯露之日。或新出字據已經呈出之日。均可為始計之。惟此事謂為可以為其證據者。須有實跡。係為繕寫者。始可以之為憑。

第四百八十九條

凡有數項示諭。係其情各相反者。則其事之定限。應自末後所出示諭報知之日為始計之。

第四百九十條

凡如遞具稟呈之事。應歸何署。經管應即歸於原行辦理。翻悔示

諭情由之衙門爲之經管。然原定翻悔示諭之衙門能以兼定其稟呈之事。

第四百九十一條

凡如某一衙門發一示諭轉移於某一衙門爲之定擬者而該在事之兩造中乃有一造欲與之駁辨申訴則其所遞之稟呈應呈於其所轉移之衙門或原辦其案之衙門。

第四百九十二條

凡何以爲舉發其稟呈之事須由此造晰訟之紳將其情傳知彼造晰訟之紳知之。然須計自出發示諭在六月內者可以傳知於其紳。如於六月後則須報之於彼稟呈者之人矣。

第四百九十三條

凡所遞稟呈之事如係案中節外生枝之情者則應由此造晰訟之紳報之彼造晰訟之紳。倘其所遞稟呈之事係屬案中節外生枝之情應呈於別項衙門管理者則須將被稟呈者報知原辦其案之衙門。

第四百九十四條

凡如遞具稟呈之人倘非爲護守國家之例應者應先令其出具三百夫浪之數以爲案中備質之銀並以一百五十夫浪以爲安慰賠補之需。至如案中安慰賠補之數較多者則爲格外之事。倘其案情有關脫身稽傳之事則其所具之銀數居其半即足敷用。倘該示諭係由理事坊所擬定者則其備具銀兩之事不過四分之一。

第四百九十五條

凡如所具回單一紙。係因儲留公注資財署之事者。應註其情於稟呈之上。並此稟呈之上。須註明所議論之情。係由律士護屈申冤者三人。而此三人。切確於總司刑曹所屬之衙門。歷經差務有十年之久者。並須將所議論情形。由此三人。註明我等均係按理。可以有此稟呈者。並此稟呈之上。所註事中大約情形。均應一體註明。倘不遵此定章而行者。則雖遞具稟呈。亦不能被該管官實收所請。

第四百九十六條

凡如遞具稟呈。係於六月定期之內而舉行者。則須由此造為其晰訟之紳者。傳知於彼造。為其晰訟之紳。令其知之。至該訟勝者。

為其晰訟之紳之人。係合定例而揀選者。則不需復行議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凡有遞具稟呈。係按民律之圍範而舉行者。則不能即將遵照而為之事。阻止不行。並一切禁阻之事。應發示諭。無論係何職官。均不能驟即出發。至該訟負者。如經官科斷。將相繼接產之事務。拋棄者。其於所稟呈之事。如有阻止之情。須呈有切實之憑。謂為現已按此示諭。遵服。並一切均已遵照。而為者。則始可有阻止之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凡如所遞稟呈。係按民律之圍範而行者。均應將其情。傳觀於該管之監審官。以便知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凡如所議論之事。或係於當堂剖訴之情。或係繕寫之字據。而其
所議論者。須於原呈中所有之情由。而議論之。除此以外。其他項
情由。則有所不能妄議。

第五百條

凡如出發示諭。係有關駁斥其稟呈之情者。則須按照上文所定
罰款。並所安慰之需。遵照行之。倘於所載定數之外。而其所需安
慰之數。尤多者。仍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零一條

凡如所遞稟呈。經該管官實收者。則其以先如有所發之示諭。須
行繳回。而其兩造在案。一切情由。直與初到案。而尙未經擬議者
一律視之。並將其所備質之銀發還。如其案中有應繳納之物。亦

應給該本物主承領。

第五百零二條

凡如遞具稟呈。既經該管官實收。將在先之示諭。繳回者。而其案
終應歸於何項衙門。為之管理。應即歸於原批其稟呈之衙門。擬
議其原案之情。

第五百零三條

凡不論何人。不能以人所遞稟呈。係按民律圍範者。既經有人上
控。而復行上控。並不准以稟呈。既經駁斥者。而復有人將其駁斥
之情。上控。如不遵此定章。而為則其所行者。亦惟置之不議。並有
需安慰之銀。即其事中為之晰訟之紳者。如有干涉此等情事。亦
應有安慰之需。

第五百零四條

凡如一案之中而有數項示諭係出各項衙門所發均批以半不可破而其示諭之情乃各相殊者一遇有此情事則足以將其所議案情註銷再由總核庶務衙門將其案情復行擬議即應遵照該衙門所定章程遵照而行。

第三類

論於擬案未合而有牽涉辦此本案之官者。

第五百零五條

凡如按照下文所載該承審官亦能因事牽涉歸於本案研究者其一情有如該官於研訊其案及出發示諭之事而有欺朦詐騙偽假受賄之情者其二情或干涉辦此本案之官係按照律例應

於案中某情而有干涉之處者其三情或係按照律例謂為該承審官有關賠補安慰銀兩之事者其四情或有遞具呈詞而不為收准為之經理者凡以上諸情均於該官有牽涉之處。

第五百零六條

凡何以為遞具呈詞而不為收准為之經理者有如於所具之呈而無批飭之情者或於人證俱備應傳之案而故意托詞推諉不理者均為遞具呈詞不為收准為之經理者之事。

第五百零七條

凡何以為不為收准為之經理者之確據有如原被兩造中不論為某一造於所遞具呈詞已經二次接至該衙門之檢收處者惟所言二次以何時日論之蓋論於息訟官通商衙門須隔三日為

一次至論於他項衙門。則須隔八日為一次。至如理非之紳。應代人遞具呈詞。如不遵此定章者。應即科為備禁之人。

第五百零八條

凡事經兩次遞具呈詞。懇請該管官為之擬辦其案者。則該管官即可謂為於此案有所干涉之官矣。

第五百零九條

凡於本案有所干涉之官。若為息訟官。或通商衙門。或理事坊衙門。或通商衙門內之數員官。或總司刑曹衙門之叅贊官。該官等既經於本案有所干涉之處。應即歸於管理其所干涉事務之衙門。為之管理。若其所干涉之事。係向之於總司刑曹衙門。及定讞處者。須歸於總核庶務之衙門。為之管理。

第五百一十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然惟不論何項承審官。遇有接到干涉本案案情。該官不得濫為收受。准理除其案。係應歸於其衙門管理者。則始可准如所請。

第五百一十一條

凡何以為有干涉之事。須由在事者懇請該管官。准如所請。而於申呈之上。畫具花押。或代操其權者。亦應畫押。倘係代操其權者。應將其名附註於申呈之上。及其事。中字據等件。應附註者。均應遵照附入。

第五百一十二條

凡如所遞申呈之內。雖准聲敘一切干涉情事。惟不准有辱詈。訕

謗之言。倘有不遵此定章而行。則該在事者。應科以罰繳銀兩之罪。並該晰訟之紳。亦可斥革其差。

第五百一十三條

凡如所遞申呈。係因干涉本案之情。而應駁斥者。該在事人。應科以罰繳之銀。不得少於三百夫浪之數。並於在事者。有關安慰之需者。亦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一十四條

凡如所遞干涉本案之稟呈。應准如所請者。應將其情報知該被舉發干涉之官。而該官應於八日內覆以回音。明其所以干涉之情。並該官應於本案一切情事。即行迴避。其為干涉事中之人。以及其骨肉親誼之人。如於此案中。仍有他項情事。亦不應為之管理。否則雖有所議。亦惟置之不議。

第五百一十五條

凡遇有干涉本案案情。應歸何項官員為之辦理。應即由實收其呈之官。將其案轉移於他項班部中為之辦理。倘收此案之衙門。惟有一班部中之官者。則應由總核庶務之衙門。將其案情轉移於就近管理刑曹之衙門為之辦理。

第五百一十六條

凡經有此干涉案情。其在申呈列名之人。倘為訟負者。則應科以罰繳之銀。不得少於三百夫浪之數。而於此外。仍有安慰之需。則為格外之事。

第五卷

論有示諭應照而爲之事者。

第一類

論收受爲保與備質銀兩之理。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凡如出發示諭。飭令應有爲保與有備質之事者。該管之官。應指明該應備具此情者。於何日。即宜將爲保及備質之情呈出。並應飭令收受此情者。宜於定限內。而有收其爲保及備質之情。與夫而有推辭之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凡何以即知其有爲保備質之事。應立具文約。由備具爲保者。報知於收受爲保者。知之。儻其事中。需有晰訟之紳者。則須由此造

晰訟之紳。報知於彼造晰訟之紳。並將所立文約。照抄一分。將爲保備質之情。報明於該管衙門。之檢收處。呈明。並照抄一分。呈明於本債主。言明現有貲財。足以清還債欠。委係家道殷實者。並取有回單一紙。照抄給付收受爲保備質之人者。一併知之。除事經按照律例。可以免有此情者。則爲格外之事。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凡如事中之收受爲保備質之彼造者。亦可由該管衙門之檢收處。查看所立之文約。並該收受爲保備質之人者。亦可立具文約。通知於出具爲保備質者。言明現有收受之情。或該收受爲保備質者之彼造。並未立具文約。乃於例定之限。未行覆以回音者。即可等於實收其爲保之情。而該爲保備質者。即可至檢收處。自謂

係實情甘爲保備質者之人儻嗣後如遇有興發爲保備質之事即應有甘居爲保之文約即至勒拘其身亦不須另有示諭而其甘居爲保備質之情即等於遵照而爲

第五百二十條

凡爲收受爲保者之彼造於此爲保備質之情不行收受於例定期限之中而致有口角情事者則該衙門應將此項案情轉交於該管衙門爲之定擬如何

第五百二十一條

凡如爲保備質與收受此等情事即由該衙門不須備具文移申呈上憲應按輕舉易理之事爲之惟一經定有示諭應即遵照而爲不論在事者有上控之情與否

第五百二十二條

凡出具收留爲保之事該爲保者應歸於該管衙門之檢收處按照第五百一十九條之例一例辦理

第二類

論於安慰之銀應行清理備辦者

第五百二十三條

凡如備具安慰之銀而示諭上未定其數爲若干者應將其情報知於應行備具安慰銀兩之人或由爲此造之紳者前往報知於彼造之紳者倘該出具安慰銀兩者如遇有查看示諭及事中所立文約等件即可由爲之晰訟之紳前往檢收處查看該處並給以曾經查看回單一紙或即由其在本事本人查看均無不行

第五百二十四條

凡為訟負者。如遇第九十七、九十八等條所定之限。與所定之罪。而有干犯。不將文約示諭。照舊還回者。應即按照以上所言兩條。定擬之罪懲罰。並於該管衙門所定期限已滿後。而於八日內。將其應行呈繳之數若干。報明於訟勝者知之。否則。應將其口角之情。交於該管衙門。當堂定擬。其在訟勝者。如其所需安慰銀兩之數。實屬允協者。即可向訟負者。如數索討。

第五百二十五條

凡為訟負者。如其所具安慰銀兩。經官批准足行。而該欲人有安慰之需者。竟不如數寔收。則其事中所需一切訟費。應即由欲人安慰者。照數備出。不准推諉。

第三類

論清理各項菓子之理

第五百二十六條

凡如有人。被官科斷。應將其所得菓子利益。按數交納者。須彙總稟報。自始至終。一切報銷之情。應即按照下文比例辦理。

第四類

論於數目。而有彙總核算之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凡為彙總核算者。應由該衙門派委前來。倘該核算者。設有舛錯之端。則可歸於原辦此案之官。為之辦理。儻此等彙總核算之事。係出於為義父者。則辦此案。應於該義父辦理栽培訓誨之處。該

處之官爲之辦理。除此二情外。其餘辦理彙總核算者。應歸於管
理其所居之處。本處之官爲之辦理。

第五百二十八條

凡如有_レ人欲_一一人有彙總核算之情。而呈_レ控於該管衙門。乃不_レ准
如所請者。而其人乃上_レ控於他處官署。經該署發_レ有批駁示諭。則
該示諭之上。應註明該案所請彙總核算之事。或應歸於原控衙
門爲之擬辦。或應歸於某處衙門爲之辦理。即應註明。儻該彙總
核算之事。已於該處理事坊辦過者。則其終應遵照而爲之處。或
照他處衙門所批定者。或照該批駁示諭之衙門所批定者。均無
不行。

第五百二十九條

凡有在事者數人。而此數人所有裨益亦屬相等者。則應委一
晰訟之紳爲之經理。倘此數人之中。竟屬意見不同。而即可由此數
人中。擇其年老者。立一晰訟之紳。並此衆人所需之費。即由此衆
人備出。或由每人各揀一紳。其費由己備出。均無不合。

第五百三十條

凡有示諭係飭令某人辦理彙總核算之事者。應即定有期限。
屆期即應辦畢。並委一官爲之理。此彙總核算之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凡辦此彙總核算之事。其中一切文約字據等件。應行抄寫者。
不得有逾六頁。如有所逾之頁。而其需費。不得歸入釐定訟費之
中。

第五百三十二條

凡如彙總核算之事，其所需一切尋常花費，惟應將川資與晰訟之紳酬勞禮儀及照錄卷宗諸項費用均著歸於尋常花費之中照例發給。

第五百三十三條

凡如彙總核算之事，須將出入兩款於其所立約據幅末之頁註明其出入款項之數果係若干，倘有物件應得而尚未能收到者，可以另註一冊以備查核。

第五百三十四條

凡既經彙總核算之事，須將其所為核算之處自應為實係真實可靠者於官定期限之中呈出，或由其本人自行呈出，或由代操

其權者呈出，惟須於官定期限中即行呈出，並應將情形報知於在事者之彼造，令其前來或委代操其權者為之前來，而以何法施行此事，即由為此造之紳者前往報之於彼造之紳者，或徑報之於該本人所居之處，惟若至官定之限已逾，如尚未理核算之事，則應將該彙總核算之事按照勒令而為之事一律行之，應即將其定動二資扣留變價，然亦不需概行出售，但使所售之數足以敷用該管衙門所定應補之數，即為可行，設有未能遵行該衙門亦可至令其人有拘勒其身之情。

第五百三十五條

凡為彙總核算者，既經呈出事中之情，或言其事委為真實者，則其所有入款倘較之其所出款為數竟有所逾者，該在事之本主。

可以請官將其所逾之數交給該本主。惟既經有此情事。則其彙總核算之情。該本主即可作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凡為彙總核算者。既經呈出真實可靠之情。應即報知於本主。而以何法報知。即由為該彙總核算者。晰訟之紳。按次每頁書號。畫押交於本主。然後即按官定之期。由本主繳還於彙總核算者。倘不遵此定例而行。及有逾限情事者。應即科之以罪。即援照第一百零七條之例。一例遵行。如為彙總核算者。而於該本主。竟有數人。並立有數晰訟之紳。而其勢分相等。其所應得裨益。亦相若。則由此數人所委晰訟之紳。擇其資格深者。其所倩晰訟之紳。將該所具冊簿傳觀周知。倘該數人其情實不相等者。則應

按人分行傳觀。至此等案情。該事中之債主。有欲甘置身其間者。則須於此數人中。所有晰訟之紳。資格較深者。須報知一次。持冊傳觀知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

凡為商賈匠役師傅等項之人。如有以其所執收錢回單。而以之為憑。作為彙總核算事中之字據者。則免將其事中之字據歸於稅契處註冊存案。

第五百三十八條

凡如該管之官所定期限時日。令該彙總核算者。及在事本主數人。至期令其前來。以便互相酌議其事。得以覆官之言。而並立具清單者。倘該造等。屆期均未前來。則該官應將其情轉交於該管

衙門爲之科辦。不須另發示諭。

第五百三十九條

凡爲彙總核算者。而與本事主數人。如未能合志同心。而有口角之情者。則該官。可以將其情報明於該管衙門。而其到案之期。即由該衙門定擬。至期兩造均應到案。不須另備傳案之票。

第五百四十條

凡如出發示諭。係因彙總核算之情者。則此示諭之中。須註明其出入兩款之數。即其數有所逾者。亦應將所逾數註明。以昭核實。

第五百四十一條

凡如彙總核算之事。不得有覆行磨勘之情。倘兩造中。實有舛誤。僞假及重複用而復用之事。即可請官辦此覆行磨勘之事。否則

免行。

第五百四十二條

凡如在事之本主。倘於官定之限。竟未前來到案者。其在彙總核算之人。其所敘一切之供。亦即可爲真實不誣者之供矣。至如賞財中。如有所逾之數。應即存於彙總核算者之手。毋庸出給利息。倘其彙總核算之事。不關義父栽培訓誨之事者。則應令其人爲保。或令其將事中所逾之財。交於公注賞財署中。以備提用。

第五類

論清理支銷費用之事。

第五百四十三條

凡清理支銷費用。發有示諭。應按照輕舉易理之事。有此項花費。

之事者。如數支給。

第五百四十四條

凡有應行清理係於他項費用者。即被官所定者之章程。應由制定律例之日。該管官即行遵照而爲之。自何日頒發。即於國會之日。而頒發通行。

第六類

論大約圍範。將合同示諭文約等件。應行遵照而爲者。

第五百四十五條

凡如所發示諭及合同等件。惟應遵照制定律例所書情勢。並其所立圍範。及由官所發示諭。即行遵照。第四百四十六條之例。而爲切寔可靠。寔可遵行者。否則難以遵行。

第五百四十六條

凡如示諭係被外國官署所發者。或如合同係由外國之官所接據。不能即行遵照。而爲於法界中者。除事經其所致事情。與其所行用之合同。係遵照第二千一百二十三條。與第二千一百二十八條。民律中所載有數項。應行遵照而爲者。始可遵行。否則不能。

第五百四十七條

凡如示諭係由本國所發者。或所用合同係於本國所立者。則均應遵照。而爲。即其處較之出發。此項示諭之處甚遠。非其所屬之地。而惟在本國界中者。即宜遵照而行。

第五百四十八條

凡如示諭而有啓手之情。或有指物沾利。曾經註冊銷去者。或因債欠而有繳清之事。或於在事兩造外。而與他人仍有關係者。則此等示諭。不能驟即遵照而為。須由訟勝者。將所應遵之情。倩為晰訟之紳者。前往報之於訟負者。所設晰訟之紳。並該管衙門之檢收處書吏。亦須發有字帖。言明事中並無阻止。而與上控之情。則於他人始可無所關係。

第五百四十九條

凡如有阻止。而與上控之情者。該施行此等情事之人。須令其所委晰訟之紳。前往該管衙門檢收處。將此情事。按照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例。一例行之。

第五百五十條

凡如檢收處書吏。既經出有字據。謂其事中並無阻止。上控之情。則該管理此項案情冊簿之官。一經接收此據。其在原辦其案之衙門。即可遵照而為。

第五百五十一條

凡如扣留之事。或於定資。或於動資項上。不能遽行扣留。須俟該管官出有示諭。准其扣留者。始可扣留。尤須其所扣留者。係為國寶源流項上。而有定數為若干者。即可扣留。倘其所扣留之物。係非國寶源流之物。而為各項物件者。今經扣留。須暫停止其追索之情。應核其所扣留之物。應值之價。為數若干。然後再為追索。

第五百五十二條

凡如拘勒其身之事。係因有欠負之款。倘能立有變價者。則未

能遽即拘勒其身。須俟應行變價之物。變易而為現有之貨若干。然後再為拘勒。

第五百五十三條

凡如於通商衙門所出示諭。而有口角爭執之情。則應將其情歸入理事坊為之擬辦。惟該坊須於所開示諭之上所載應行遵照而為之處。即行照議而行。

第五百五十四條

凡如口角爭執之情。係因遵照而為該管衙門。應將其情速為擬結。然後再由原辦其案之衙門酌擬辦其原案之情。其案中原來情勢。應即交於該管衙門為之擬辦。

第五百五十五條

凡如官員而於其職守應為之件。乃竟有人胆敢有辱詈欺悔之情者。則該官應立一清單。即將其人按照謀叛大逆之情。並按刑名定範之例。照例科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凡如示諭或為合同。其所應行遵照而為之事。應即交於理非之紳為之照辦。惟一經交給該物。即相等於給與其權。自應遵照而為。除事關扣留或拘勒之情。係破以成格。須特給有能以行事之權者。始為格外之事。

第七類

論扣執停行。並有關阻止之事。

第五百五十七條

凡如一切欠負之事。須執有文約。或由官所立者。或由私所立者。該為債主者。乃可施其扣執停行之事。

第五百五十八條

凡如事中之為債主者。並無字據。該債主可以稟請該欠債者所居之處。該管之官。或為該欠債者有欠其人之款之人。其人所在之處。該管之官。令該欠債者之欠款人。不使以財物還給於原欠債者。則為例所准行。

第五百五十九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文據。或與阻止之文書。係依恃此等文據而行。以之為憑者。須於所立文約上。註明事中之錢財。係若干數目。倘此文約等。係由官立定者。亦須註明錢財之數。尤須將承審官施

行。飭令之情形。註明。惟此扣執停行之情。係由官所行。而其事中。之資財。係非國寶源流者。則該管之官。須於所立文書之上。註明。有物抵債。可得價值若干。倘此扣執停行之文書。係該債主。而與欠負者。實未嘗一同居處於某處。則惟應由欠負者。選擇某一地。而居之。倘不遵此定章。而為者。設有所為。亦惟置之不議。

第五百六十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事。或有阻止之情。而在欠負者。係不居於法國界中。而乃在其界外者。則欲有扣執停行阻止之事。不能報於總監審官。應於該欠負者及其家人所居之處。或其本身所居之處。前往報明。

第五百六十一條

凡如有扣執停行之事。或阻止之情。係於經理國家一切帑項之官者。不得遽行確以為然。須由該官將此文約披閱。或經監審官披閱者。始為可行。否則雖有此扣執停行。而繳此文約。並非於有所關繫之情者。亦惟置之不議。

第五百六十二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事。或係阻止之情。而其事中所立之文約。須由理非之紳呈出。係由債主者懇其有扣執停行之切據。並該債主寔在生存。而呈有此等憑據者。始為可行。倘不能呈出。亦有革職之罪。而並與在事之欠債者。均應有安慰之情。

第五百六十三條

凡如有扣執停行之事。或阻止之情。該為債主者。須將其扣執停行之情。報之於欠債者。令其知悉扣執等事。須於例定期限八日之內。即行報明。倘該債主與欠債者所居之處較遠。則每加七十里。例准展限一日。

第五百六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定之限。其在為債主者。欲該欠債者。將其己身所有欠債者當場。係為其債欠。有加結實把握之情。該欠債者。均應遵行。前往報之於其欠債者。惟該為欠債者。於未經接到所報之先。亦不須自明其本人意見如何。

第五百六十五條

凡為欠債人。而無確以為然。備具結實可靠之文約。則在事之眾。其於扣執停行之事。即為置之不議。或有此確以為然之情。係由

債主報之於為欠債人者之先。其人即備資財清還其欠款。則亦為結實可靠。

第五百六十六條

凡不論係何情形。而於傳知欠債人者。確以為然之先。而於事中。勿庸有說和之情。

第五百六十七條

凡如債主而有確以為然之情。或該欠債者。於此事即有可以啓手之事。其此二項情形。應即報之於管理扣執停行之人。其人所居之處。該管官為之辦理。

第五百六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載各情。不得傳令欠債人前來。發明其意中。識見如

何。除事經官發有示諭文約。並應行確以為然者。則始發明其識見如何。

第五百六十九條

凡如一切職官。如係歸於第五百六十一條所載之官者。則不能傳令其人前來。為於此案有何主見。惟應備具文約。言明被緝者。現有欠負某造之債與否。

第五百七十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人。一查其人。寔為欠其債者。而該債主。竟向為欠債者有所索討之情。則應將為欠債人者。轉交於該原辦其案之衙門。倘其所言者。未足為據。亦可請官。將其交於該管屬之官。以便擬辦。

第五百七十一條

凡如被傳之為欠債人。既經傳飭。即可申訴其事之由。並其所供之詞。即交於檢收處。此蓋其所居。而與檢收處較近。並應以所言者為真。倘居處較遠。則應往本管就近之息訟官申訴其事。而謂確以為然者。

第五百七十二條

凡如為欠債人所言。其事中緣由。並其所言係為真寔者。應由其本人自行申訴。倘該本人實有事故未克前來。亦可由特為此事代操其權者代為申訴。實為例所准行之事。

第五百七十三條

凡如既經申訴。其事中。之緣由。須立一文約。言明其債欠之緣由。並其數目若干。及其隨時零星還補之情形。亦須言明。倘在為欠債者。謂現有還清。不欠債累情事者。或因事有所出。現已非為其債主者。並其事中。之緣由。亦須陳明。惟無論係何情形。須將扣執停行之緣由。其於所立文約之上。均應言明。

第五百七十四條

凡如聲敘之供詞。倘有關於字據約契等件者。須附粘於所遞供詞之上。並其一切供詞。須交於檢收處。該處即須立具文卷。將其事中情形。立一晰訟之紳。前往報知於在事之人。以便知之。

第五百七十五條

凡事經為債主者。而於為欠債人。乃有扣執停行之情。並有他人於為欠債者。亦復有扣執停行。及阻止情事者。則在為欠債者。應

將現復有他人。實亦有扣執停行。及其阻止之事。並此他人係何姓名。將其一切情由。前往報之於為原債主者。為其晰訟之紳者。知之。

第五百七十六條

凡如為欠債者。其於所遞供詞。並無有關口角之情。則其在事之眾。可以無須再有舉發比例律例之事。

第五百七十七條

凡被扣執停行之為欠債者。或無供詞。或有供詞。而並無實在證據者。則應將其人。以常行欠債者視之。

第五百七十八條

凡被扣執停行為欠債人者。係關於動資之物。則於供詞以外。須

立一清單。言明其動資之數若干。並其動資之名目若干。

第五百七十九條

凡被扣執停行之事。係按照制定律例所應行者。則須將所扣執之物出售。應即按分分。成。援照民律第二千九十三條之例。一例行之。

第五百八十條

凡如俸餉與隨嫁之資。係由國家發出者。不得歸於扣執停行之例而行。除事。經按照國家所定。可以扣執其一分。係干律例所載。應為者。則始可行。否則不能。

第五百八十一條

凡如按照律例。不得歸於扣執停行之事。下文詳細陳明。其一情。

各項物件。係於定例決不屬於扣執停行者。其二情。各項物件。係為養贍之資。委由該管官定准所給與者。其三情。一切賞財物件等項。或出於遺書之命者。或出於生前給付物件之情。並經定准不歸於扣執停行者。其四情。或係現銀。或係隨嫁之資。係為養贍之資。雖經遺書定准給付者。而倘未言不歸於扣執停行之事。亦未可行。

第五百八十二條

凡為養贍之資。原不得歸於扣執停行事中。除事經有關於養贍飲食之需者。則為格外之事。蓋上文所載第三情。與第四情。原不得有扣執停行之事。然亦有不盡然者。惟其所欠之款。係於已得遺書給付情事之後者。並由該債主請官於其所有物中。有應行扣執若干之物數者。則始可行。

第八類

論與辦扣執停行之事者。

第五百八十三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事。須傳令其人。或傳報於其所居之處。以便知之。而其傳知之限。即以至少而論。須在理此扣執之事。先一日。並此傳知之事。須註明其所依恃之情。係有何文約字據。始有此扣執停行之事。除其所立文約字據等件。已經報知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八十四條

凡如為債主者。其所居之地。乃不在欠債者。其所與辦扣執停

行之處。應即報之於欠債者。令於其所居之處。擇一小寓。以便辦此扣執。停行之事。其在欠債者。如有報知之文約書據等項。即行報於所擇小寓之中。以資就近辦理。

第五百八十五條

凡與辦扣執。停行之事。須有理非之紳一人。為證見者。二人。並此二人。須法籍而已。冠者。並此二人。不能與在事。兩造有骨肉親誼。及有僕役之名分者。並與辦此項扣執。停行之事。該理非之紳。須立一清單。註明二證見人姓名居址年歲。並以何業營生。而該為證見人者。亦須於此清單原稿之上。及照抄之一分。一併畫具花押。惟該追討欠款。與辦扣執。停行之人。不准其人置身事中。以昭公允。

第五百八十六條

凡如所立清單。係為與辦扣執。停行之事者。其清單之圍範。須照傳令其所發文件之圍範比例行之。而與辦扣執。停行之事。係在欠債人被入扣執之處者。則所發清單之情。仍宜傳令知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凡如門已關閉。或如門已閉而不開。則該事中。理非之紳。應即傳令一人。守護其門。以妨其有挪移物件情弊。並息訟官。或巡捕廳總首領官。倘無此官。則應由尋常總甲官。與副總甲官。以便按照制定律例。令其開門。惟既有此等官當面。則可以討鑰開門。並其屋中。稍籠亦可。討鑰開啓。其在既經開啓。而該前進其門之官。勿庸立具清單。即於理非之紳所立清單之上。為之畫具花押。並該

理非之紳不准立有二分清單。惟准立具清單一分。

第五百八十八條

凡如上文所言立具清單而於其上須註明其所扣執之物係何等類何等數目。倘其物係為貨物者則須酌其數目。衡其品第。權其分兩。以昭核實。

第五百八十九條

凡如銀器則須查其件數。並其成色。輕重數目。標立記號。與其號數。以便查核。

第五百九十條

凡如現成銀兩則須核其係何品質。與其數目。及其輕重之數。而該在事理非之紳。應即將此銀兩。指定其處。應交於公注資財署

中。除事經有別項情形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凡如被扣執。停行之人。如不在場。而該守護人等。倘不允准開門。進室者。則該理非之紳。可以請官。飭令前往開門。並其事中。如有書劄字據等件。亦應請官。逐件關防。以昭慎重。

第五百九十二條

凡有物件。按例不得歸於扣執。停行事中者。下文臚列。聲敘清楚。其一情。一切物件。即係動資之物。委因律例所定。按例屬於定資之物者。其二情。一切床榻衾褥。並其人子女所用。及被扣執。停行人所用之衣服等物者。其三情。一切書籍。係其人自揀所用。有關其人。藝業營生者。並計其書籍之價值。至三百夫浪為止者。其四

情。一切機器等件。或備人學習工藝。或為其本人所用。並其物係由其人自行揀用。而其值至三百夫。浪為止者。其五情。弁兵等所用軍裝器械等件。其六情。一切匠役所用各項器具。有適用於其人之藝業者。其七情。米、麪及一切食飲之物。供給該被扣執停行人。並其家人食用。足敷一月之久者。其八情。一頭乳牛。三隻乳羊。二隻山羊。其所需草料。足敷一月餵食者。其以上所載八情之中。所有物件。均不應歸於扣執停行事中。

第五百九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載一切諸物。不能歸於扣執停行事中。並無論何項欠款。即其債主係屬於國家者。亦不能歸於扣執停行事中。除事經有關扣執停行之人。曾供以食飲之物。而未付給其值者。及前

文八情中所載軍裝器械等項。係有人為之置買。而並未付給其價者。則為格外之事。或如有人為之購買諸物。而售者雖已得價。係由被扣執停行轉向某人所借者。在借其賞財之人例。准扣執停行其物。實有此權。或該被扣執之人。有於田中用人收穫穀實。所欠工價。或借債係為棧房磨碾。因事所需者。並前文二情中所載之物。不論有何情形。不能歸於扣執停行事中者。均不得照扣執停行之例。照例而為。

第五百九十四條

凡如屬於扣執停行之物者。倘係牲口器具等。係使用於田地中者。則該管息訟官。應委一人。於田地中。而理其事。並令本地主及被扣執停行者。一併前來。以便視其人等意見如何。

第五百九十五條

凡如扣執停行事中。原行立有清單。而該單之上。須註明於某日。現有售賣之事。

第五百九十六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物。原應有人守護。以防遺失。倘被扣執停行之人。乃荐舉有人。謂為能以守護扣執之物。而其人自有之資財。委能賠補虧累者。則該理非之紳。應即准如所請。

第五百九十七條

凡被扣執停行之人。未能舉有守護之人。則其事中。理非之紳。即應舉出一人。以便守護。

第五百九十八條

凡不能充當守護之人者。下文言明。有如下欲行扣執停行者。其人。之或夫。或婦。或其子女。親屬。至五級為止者。並所役用僕役人等。均不准充當守護之責。惟該被扣執停行者。之或夫。或婦。及其骨肉親誼之人。與其僕役。均能充當守護之責。惟須欲行扣執停行之人。准其充當者。則始可行。

第五百九十九條

凡如所立清單。不得挪移他處。應由守護人。於其原稿。及所照抄之分。均應畫押。倘不會畫。亦應註明。並應將照抄之分。收留。

第六百條

凡有用強逼。迫阻止。不准有守護之人者。或有偷竊挪移扣執停行之物者。則須將其人。按照刑名定範之例。一例追罰。

第六百零一條

凡欲行扣執停行之物。係在被此事人所居之地者。應即立一清單。並該單原稿。畫具花押。其照抄之分。亦行畫押。倘該被扣執停行之人不在場。則須將照抄之分。交於總甲官。或副總甲官。或以前開門之官。一併披閱畫押。

第六百零二條

凡如欲行扣執停行之事。而不在扣執停行人所居之地。並其人亦不在場者。應行開具清單。報明於欲行扣執停行之事者。其定限。則每加七十里。展限一日。倘不遵此定章。而為則其事中守護之費。並售賣物件之事。惟自報知之日為始計之。

第六百零三條

凡如守護之人。不能將所扣執之物。為其自用。或租於人用。或借與人用。如不遵此定例而行。應即科以守護之費。勿庸發給。並亦可至有安慰之銀。倘其情重。亦可至有拘勒其身之事。

第六百零四條

凡如守護之人。於所扣執之物。設有滋生利益。如歲定之資。及資比菓等項。利益。應即彙總稟報。歸還。否則亦可至拘勒其身之罪。

第六百零五條

凡遇有售賣之事。未行按照清單所定時日。而亦無人舉發此事者。則該守護人。可以請官為之。却其守護之責。倘於售賣之事。乃有擅行阻止之人。則該守護人。亦可請官却其守護之責。惟須計其守護之時。已有兩月者。亦可由欲行扣執停行之人。另行更換。

一人前往守護均無不行。

第六百零六條

凡如卸却守護之責。所遞稟呈須由欲行扣執停行之人。舉發於本處之官。倘該官接據稟呈。准如所請者。則須查核其所守護之物。原舊數目相符與否。而查此數目。須於欲行扣執停行之人當面者。始為可行。

第六百零七條

凡如被扣執停行之人。如有呈訴於官。謂為實有不满志洽心之處。則此情事。仍宜前進擬辦。不得於事稍有所阻。

第六百零八條

凡如有入於所扣執停行之物項上。而自謂有物主之權。乃阻止

其售賣之事者。則以何法而阻止之。應即立具文約。報明於守護之人。並將其有為物主之權。或於共有之物。或於物之一分。亦須報明。欲行扣執停行之人。及被扣執之人。倘不遵此定例而行者。雖有所為。亦為置之不議。而辦理此等案情。即於辦此扣執停行之物。該處應管之官。即宜按照輕舉易理之例。一例議辦其案。倘該阻止之人。竟係理屈而訟負者。應即科令於欲行扣執停行之人。備具安慰之情。

第六百零九條

凡為被扣執停行之債主。不能阻止售賣之事。即係租賃房價之事。亦不能阻止。不過於售賣之價。而有可阻止之情。惟其阻止之事。須立文約。將其所以阻止之由。報明於欲行扣執停行者。及理

此事中理非之紳。倘該阻止之人。係不在辦理扣執停行之處。居者。應於所立文約之上。註明現今於辦理扣執停行之處。擇一小寓。暫時浮居。以便行其阻止。倘不遵照而為。雖有所為。亦惟置之不議。並於理此事務。理非之紳。亦應有備具安慰之情。

第六百一十條

凡有阻止情事之債主等。不能於事中。他人而有追索之事。惟應請官。而於被扣執停行者。准有追索逼迫之情。以定應得之罪。情形如何。而在他人。亦不能於其人。有留難之情。惟應於售物後。發給賞財之時。而查其所阻止之情。如何而酌行之。

第六百一十一條

凡因事而有扣執停行之事。其事中。理非之紳。既經見有此情。並

有守護之人。而乃復有欲行扣執停行之人。該紳即不能再行扣執。停行之事。惟有其權。將所扣執停行之物數。查核清楚。而以何法查核之。即以守護人所有物件清單。按數查核。以知其物數。相符與否。並於扣執停行物中。該立具清單者。曾或有失。寫某數物之事。則此數物。可以以被理非之紳扣執。並可令欲行扣執停行之人。謂其所扣執之物。並其所扣執之物。限於八日內。一併售賣。惟該紳既經查明物數相符與否之後。亦須立具清單。即於所售賣之價項上。而有阻止之權。

第六百一十二條

凡因扣執停行之物。而有出售之情。乃欲行扣執停行者。竟有失於售賣之事。則執有照例之憑據。而為阻止之人者。可以令欲行

扣執停行之人。飭遵定章。並可以查該物數。以先所具清單相符。與否。即由守護人所立清單按數而查。惟一經查畢。則立即可以出售。

第六百一十三條

凡扣執停行之事。至於售賣之時。須報知於被扣執停行者。至少須有八日之久。

第六百一十四條

凡售賣之日。未按報知之限而改期者。則須報知於被扣執停行者。至少而於一日之前。倘被扣執停行之人。不在其處居者。則應按例。每遠七十里。展限一日。

第六百一十五條

凡如有阻止之人等。則勿庸報之。令其前來。

第六百一十六條

凡於出售之時。須將扣執之物。開列清單。查明數目。不必細書某某之物。如有遺失之物。則應按物寫清。

第六百一十七條

凡如售賣之事。須於市會相近之處。並應於市會常行之時日而售賣之。或於禮拜之日。而亦可售賣。然雖如此。而言倘該管衙門。亦為於此市會以外。仍有他處而售賣之處者。則惟須於其售賣之事。有裨益者。則始可行。至無論何等售賣情形。須於售賣之先。照所售賣之物。而宣揚之。其何以行。其宣揚之事。或有告白宣揚之示。係懸掛粘貼。而有宣揚之四項情形者。方為可行。蓋此等宣

揚之事。須於物件所在之處。或在總甲官官所門外。或將宣揚之情。懸掛於市會之處。如其處實無市會。須懸掛於其處相近市會之區。或懸掛於息訟官署。倘所售賣之物。現在他處。而非市會者。則於他處而售賣之。除此等情形以外。設其處有印發新聞紙者。則須借該新聞紙而宣揚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凡如告白之上。須言明於某日某時。並於某處市會之區。尤須大略言明其所售賣之物。係何等類物件。

第六百一十九條

凡何以知有粘貼張掛之事。須立有文約。言明實有此等情事。並須將粘貼張掛之情。註入文約之中。

第六百二十條

凡如售賣之物。係屬小艇。船隻等類者。而其裝載之貨。則不過十噸。並河路所需小船。及水磨等類。或於一切器具。蝸廬。係懸浮活動。而在於船者。該售賣之處。即在口岸海沿。及沿海等處。並須該船所泊之處。而售賣之。然惟須按照上條之例。粘貼四張。並須相連宣揚。有三次之久。其初次宣揚之事。須於報知扣執。停行後八日之久。始行宣揚之。惟所宜揚之處。如係有印發新聞紙者。但須宣揚。即可免令有粘貼張掛之事。然須該新聞紙。亦須傳至三次。尤須於售賣一月之內者。以杜弊端。

第六百二十一條

凡如食飲所用器具。其質係銀者。或搬指。及一切首飾等物。其值

價至三百夫浪者。即不得濫行售賣。惟應宣揚三次。並呈露其物。當場有三次者。始可售賣。並無論事涉何等情形。而售賣銀器等類之物。其所出售之價。不得不及於為經紀者所估之價。至其處。倘係印發新聞紙之處者。即可按照上文所載宣揚之事。一例為之。

第六百二十二條

凡如扣執停行之事。而其所售之物。竟有逾於扣執停行事中之欠數者。則一經出售。但使其數足以敷其所欠之數。及一切訟費之數。即可以此物而出售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凡如清單之上。須註明被扣執停行者其人是否前來。

第六百二十四條

凡何以行其樂購之分。須以備出銀兩之多。並實在有現銀者為是。倘雖經議有樂購之分。而已議有成局。惟未將其價繳出者。則應按照肆口妄談樂值之數。應懲之例。一例懲罰。即其事中之所關繫。亦惟向該出樂購之分者是問。

第六百二十五條

凡如定價售物理非之紳。如有既經定價。而並未切識其人者。則為向該紳是問。而於其人等自立清單之上。須註明受樂值者之姓名。居址。倘該紳等。而於定價之中。如有不按樂值之情。其數有所逾者。則須按照貪贓受賄之罪。一律科擬。

第九類

論插標識記之事。係菓實而植於地中者。

第三百二十六條

凡如既經插標之物。係菓實者。可以隨時而售賣之。惟須於菓實成熟之時。六箇禮拜日之先。而有此插標售賣之情。並於欲行此情事之先。須於傳令該欠負者。還債之事。及插標之事。占得一日之期。

第三百二十七條

凡如扣執停行所立清單之上。須註明該田所占之處。係於何處。並該田四圍廣大之數。並須註明四圍相接鄰地。係為某某人者。而其所產果實。係屬何類。

第三百二十八條

凡為守護之人。即守護青苗之人。亦係看青之人。如有關第五百九十八條所載以外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倘該守護之人不在其處者。則須將扣執停行之情報其知之。惟須該處之總甲官將所立扣執停行之清單。照抄一分。給之看視。並於原稿之上有該官曾經批閱畫押。倘所行其扣執停行之處。係非一村之中。而乃相連而相近者。則此守護之人。不得即委為責屬看青之人。至該官批閱畫押之事。如其田係於數處者。則須查其數處中。而其為首之處。總甲官。或為其地較大之處。該處總甲官。為之批閱畫押。均無不行。

第三百二十九條

凡如售賣之事。須有宣揚之情。而何以行之。須於售賣八日之先。

宣揚・粘貼・張掛。以便周知。而此張掛・粘貼之事。須於被扣執者之門前。該處總甲官之門前。總市會處。或無市會。須於相近市會之處。並息訟官門前。均宜粘貼・張掛。以便宣揚。

第六百三十條

凡如粘貼・張掛之事。須註明售賣之時日。並須註明欲行扣執・停行之人。與被扣執・停行之人姓名・居址。並須註明其所扣執・停行之田。係何基址。其所生菓實。係何等類。及其地係歸何處所管轄者。均須逐一註寫清楚。

第六百三十一條

凡何以即知有粘貼之事。應即按照本例第六百一十九條之例。遵照而行。

第六百三十二條

凡如所言售賣之事。而以何時行之。或於禮拜之日。或於常行市會之期。照例行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凡如售賣之處。即於總匯之區。鉅濶之地。而售賣之。或於常行市會之處。設無常行市會之處。即於常行市會相近之市會而售賣之。均無不行。

第六百三十四條

凡辦理此等售賣事務。應行遵照之圍範。應即遵照本集第八類所列之圍範。遵照行之。

第六百三十五條

凡如既經售賣而有出發錢文之事。則須遵照本集第一類之圍範而行之。

第十類

論扣執停行之事。而於歲定之資。係歸於民間者。

第六百三十六條

凡所設歲定之資。或係永遠。或係至死方休。或以本生利者。或以定資之物給之。不取其價。而立有歲定之資。或所得歲定之資。係有望酬思報之情者。惟欲行此扣執歲定之資。須立有文約。並此文約。係能遵照而行者。其行此扣執停行之事。須應傳知應繳歲定之資者。並傳令其清還積欠。須於行此扣執物件之先。即以至少而論。須有一日者。並須報明係倚恃何項字據者。均須逐一陳

明。

第六百三十七條

凡如行此扣執停行之事。須由出發歲定之資之人者。並行此扣執停行之事。除常行圍範外。仍須將立具歲定之資文約呈出。並倚恃何等證據。及被扣執停行人之姓名。居址。以何業為生。並行此扣執停行之事。須於其處擇一小寓於理非之紳所居之處。並此處。即在管理售賣事務之衙門。尤須將被扣執之人傳其到署。取具供詞。

第六百三十八條

凡如自第五百七十條。以至第五百七十六條為止。其等條所載一切情節。有如甲為債主。乙為欠債之人。而丙復為乙之欠債者。

在甲有索討歲定之資情事。則在乙之欠債者。應即備具歲定之資。與為丙者。應行之圍範。一律照行。倘為乙者。有所未具之供詞。或於應為之件未為。或未呈有證據。則應科之以罪。即應按照復行備具歲定之資者。或於所供者未供。應供者未言。應有證據者。而並未呈有證據。則應科以安慰賠補之需。或其事中所需訟費。亦可令其備出。

第六百三十九條

凡如甲為扣執停行之人。而乙為被扣執停行者。復有一丙。係為乙之欠債者。乃為甲者。因乙有欠債之情。而乃於丙有扣執停止之事。該丙竟不在本國。而在本國界外者。則應報之於其人。並其所居之處而施行。此等報知之信函。尤應按照第七十三條之例。

與所擬定之限。遵照行之。

第六百四十條

凡如施行文約。係為有扣執停行之事者。則此事即相等於以後所生利息。而有扣執停行之情。一律視之。

第六百四十一條

凡欲辦此扣執停行之事。既經辦理。此舉應於三日之內。將此情事報之於丙。與被扣執停行之人。倘兩造相距較遠。則應按照例定展限之期。為之展限。倘在乙之欠債人居處之地。在法國界外者。則自應傳知丙。為乙之欠債者。期限已滿之日。為始計之。

第六百四十二條

凡於例展期限之外。而至少則十日。至多則十五日。該欲行扣執。

停行者應於檢收處註明該債主本人與乙之為欠債者及丙復有乙之欠債者其人等之姓名居址以何事業營生並應註明歲定之資事中情節數目若干倘仍有指物沾利之事則亦應註明於冊簿之上並為債主者之晰訟之紳姓名居址及樂購之分課程受物之情並許估計至少之價為若干之數以及承重冊單等情均應逐一註明始為可行

第六百四十三條

凡自文約交於檢收處之日後以早而論不得至十日以晚而論不得逾二十日應即擬定日期將承重冊單宣揚一遍該管衙門應給債主者示諭言明其人實已按理辦過此項情事者

第六百四十四條

凡如承重冊單之上應註明在事之人各有意見不同之處嗣經該衙門擬定日期以資辦理樂購之分惟自宣揚此事以至辦此樂購之情事其間所需時日少則十日多不過二十日並該衙門所出示諭亦應註明於承重冊單之上

第六百四十五條

凡自立有承重冊單事經宣揚後而於八日之先須將樂購之情粘貼於欠債者之門並該管衙門門首及辦此樂購之分於人煙湊集之處一體粘貼

第六百四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載各項情事仍宜將其事刷印新聞紙上即按第六百九十六條之例一例行之

第六百四十七條

凡此粘貼刷印宣揚之事。須呈有切憑。即應按照第六百九十八。第六百九十九等條之例。一例行之。如其情事係關第六百九十七條。以至第六百七十等條所載之情者。亦准其多為粘貼刷印。而並准歸入於釐定訟費之中。

第六百四十八條

凡如一切圍籠。係關扣執定資之物。有關第七百零一條。至第七百四十一等條。而為樂購之分。及歲定之資者。應即一例辦理。

第六百四十九條

凡收受樂購之分者。而乃有失於應行之事。則其所議歲定之資。即可作為肆口妄談。不自度其力量者。一律視之。並辦此等情事。

應遵照第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等條所載之圍籠。遵照行之。而其期限。則自粘貼。以至樂購之事。少則五天。多則十日。尤應遵照第七百三十六條。報知之理。而於行此樂購之分。先期而有五日之限。以資辦理。

第六百五十條

凡為欠債者。曾被債主有所追索之情。而該欠債者。曾有訟勝之事。將該債主所具之情。註銷者。須將其事中。緣由於宣揚之先。呈明。倘如欲行註銷該債主之情。須於承重冊單。辦此樂購之分。前一日。始為可行。而該衙門。應當堂定其如何。倘在欠債者所具之情。應不收准。而駁斥者。則應將其案。仍行趕即擬辦。或係再辦。宣

揚之事。或再辦樂購之分。均無不行。

第六百五十一條

凡如出發示諭。係按脫身稽傳案。關扣執歲定之資。而發者。則此所發示諭。不准有阻止之情。至所發示諭。係因欠債者實有情由。將債主所控之情。應註銷。致有上控之情者。須有定限於八日之內。其八日。則自報知晰訟之紳之日為始計之。倘無晰訟之紳。則自報知其在此事者。本人之日起。並為欠債者現時所訴之緣由。不能與以先所訴之緣由。情有二致。並此上控之情。應即報知於為債主者。或其晰訟之紳。尤應報知於該衙門檢收處之書吏。並將其所控呈詞之上。將其所以冤抑之情。逐情註明。

第六百五十二條

凡如致有上控之情。不能於所發示諭有所違拗之情。而其所發示諭。其情為何。其一情。一切示諭。不敘本案原事底蘊。惟言承重冊單。已經宣揚矣。或其所發示諭。係有樂購之分者。其二情。或自欠債者陳說阻止。係自宣揚。以至樂購之事。該管衙門。應辦如何者。亦不屬於有所阻止之情。

第六百五十三條

凡如應交歲定之資之欠債者。而其事中。有關扣執停行之事。並其事中。有二為債主者。則應由一債主。行其扣執之事。倘此二債主一齊同來。須查文約中。年分較久之人。施行此項扣執停行之事。倘所立文約。其所載年分相同者。則須其事中。充任晰訟之紳者。為之設法經理。

第六百五十四條

凡如事經得有善價。而有分撥之情。須按照第十一類公攤之情。照之辦理。倘所設指物沾利之事。其所歷年月較深者。亦與之並無所傷。

第六百五十五條

凡如所載一切圍範。有如第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五十一等條所載之情。均應遵照而為。如不按此例而行者。則惟置之不議。

第十一類

論按分分。成均分。撥還欠款者。

第六百五十六條

凡如扣留之物。不足以清欠款。或所扣留之物售賣之價。不足以還欠款者。設有此情。則被扣留者。應與各債主等斟酌。作何均分撥還欠款之情。而於一月之內。

第六百五十七條

凡被扣留物件之人。與各債主等。倘於例定限中。並未斟酌。作何均分撥還之事。則該管理售賣此項物件之官。於此例定之限。既滿後。而於八日之內。應將所售物件之價。存於公注賞財署中。然該官亦不能將所售物件共價之數。盡行存於公注賞財署中。須將其事中所用一切花費。由該管官出示。核定訟費之中。而其下餘之價。始可注納公注賞財署中。惟於此等示諭之中。亦須

註明現有此項歸入釐定訟費中之情者。

第六百五十八條

凡如均分撥還之事。該管衙門必須備有特簿以資錄此均分撥還之事。惟此事須由兩造中之最勤慎人。於該管衙門之總承審官前懇請特委一官為之經理。此項特簿中所載均分撥還欠款之事。然何以即為有與辦此項請官辦理之情。須於特簿中所註均分撥還之情項上。並註明現有請官辦理之事。

第六百五十九條

凡按第六百五十六第六百五十七等條所載期限業經屆滿之時。而該特委管理特簿之官。即應飭令各債主等將其事中字據文約等件呈出。並飭令被扣留物件之人親自看視該債主所呈

文約字據等件。歸終可以取信與否。設有未能滿志之處。亦可據實評詰駁辨。委為例所准行。

第六百六十條

凡如為債主者。如於均分撥還之欠款。而有不滿志之處。自應有阻止之情。或於本為債主者。則須於該特委管理特簿之官於其飭令呈繳字據文約後一月之內。該債主等能以將此字據文約等件呈於經理售賣物件之官。或於該欠債人之原債主。惟該眾債主等。尤須立有字據。並立有晰訟之紳。懇請該管理特簿之官為之辦此均分撥還之事。倘如此等情事。其於定限之中。竟未辦理者。嗣後雖經辦理。亦惟置之不議。

第六百六十一條

凡如上文所載立具晰訟之紳請官辦理均分撥還之事該債主等內中如有倚勢沾光之情者尤應將其既為債主並有倚勢沾光之權一併註明然雖如此而言倘該倚勢沾光之債主係為房屋之東道主因積欠房租而有倚勢沾光之情者則該債主能以令該欠債者與之同往特委管理特簿之官預為擬辦其有倚勢沾光之情。

第六百六十二條

凡如追索欠債者係關事中各項費用者須於清還欠款之中先為扣出並聲明實有倚勢沾光之情除其所挾倚勢沾光之情係關於房租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

第六百六十三條

凡如上文所載期限一經屆滿或未報滿而各債主等將其事中之文約字據等件呈出該特委管理特簿之官於所立清單之上應註明現已斟酌各債主等應以何數均分撥還惟一經有此情事則該原為債主者須由其所委晰訟之紳將此情報之於被扣留物件者之欠債人者並其餘各債主等言明現有特委管理特簿之官已有清單註明均分撥還債欠情事倘該在事人等如有未能滿志及有欲剖辨之情應即於所具清單之上於十五日內逐情註明。

第六百六十四條

凡被扣留物件之人與眾債主等其於例定期限之中乃不前來呈明有無滿志及有無剖辨之情即可視之為此事外之人亦不

須復行示諭。迫令前來。至於特委管理特簿之官。所立清單內中。聲敘一切情節。倘均無不滿其志。與無可剖辨之情。則無關於此事。一切事外之言。毋得濫載入單。

第六百六十五條

凡於所立清單。既無可有剖辨之情。則該特委管理特簿之官。即可視為該單已經事協功成。應即申明均分撥還之事。應作如何辦理。並該官須令檢收處書吏傳知眾該債主等。謂為該人等所挾債主之權。委為真實不誣者。

第六百六十六條

凡如事中倘致有口角之端。則該特委管理特簿之官。應將口角案情移交於原管之衙門。以便擬辦。然何以與辦此等移交原管

衙門之事。須由在事之最勤慎人。由其所委晰訟之紳前往報之。彼造所委晰訟之紳。以便知之。

第六百六十七條

凡因口角致有剖辨之端。則該剖辨者。與被剖辨者。及被扣留物件之人。並與事中資格較深晰訟之紳。均於此項事。委有干涉。惟該欲行扣留物件之債主。則不用前來。

第六百六十八條

凡如此等案情。應由該衙門之官擬結其案。惟須先取特委管理特簿之官。申明其案中一切情形如何。尤須採取該衙門監審官。於此案作何歸終主見。然後以便議結其案。

第六百六十九條

凡如上文所載此等口角案情既經原該管衙門之官擬結其案倘竟有關上控之事則須自發示諭於十日內准有上控之情而此十日之限即自資格較深晰訟之紳報知於衆之日爲始計之尤應將欲上控之情報之於該晰訟之紳並申明其所以未便因有上控之情惟既有此等上控之情須援照輕舉易理之事一例衡之並此上控之事不過於第六百六十七條中所載指定之人可以列入事中。

第六百七十條

凡如例准上控之限已滿或於上控而報知此項情事於該晰訟之紳之日則該特委之官於其所立清單既可爲事之告終應即援照第六百六十五條之例一例爲之。

第六百七十一條

凡如所立清單既爲告終之時該檢收處書吏應即飭令在事各債主等前來當面自陳此項債欠實係爲真實而不誣者。

第六百七十二條

凡如均分撥交之資如以之爲本而使之生利其事亦有可以爲止之時然究何以爲止之時即自撥交而該特委之管理此項事務之官因據在事者均無異言將所立清單而爲告終之日即可爲止倘其事終竟有不滿意而有駁辨之情者可於此案轉移該管衙門之官出發示諭擬議其案如何結辦之日而爲其事爲止之時至於事中致有上控之情即自該衙門擬定其情如何擬辦而於十日後亦可爲該本生利爲止之日以昭限制。

第十二類

論有關扣留物件之事，而於定資項上者。

第六百七十三條

凡如欲有扣留物件之事，須於事先達以書函令該欠債人速爲清還欠款，應報之於其本人，或報之於其所居之處，惟此事須於所達書函之上註明現有行此扣留物件之事，係恃倚何等字據文約，並該爲債主者於此等字據文約之上，尤應註明現時所居之處，實不在管理此項事務衙門與其管轄之處居住，乃於與此該管衙門相近之處擇一小寓，係於某地，以便暫居，均應註明，而此字據上並須註明倘竟不能清還欠款，即於該欠債人所有定資項上而有扣留之情，惟執此項字據書函者，即由理非之紳亦

不需倩有證見者二人，但應於行此字據書函之日，前往應行管理此事之處，該總甲官將此字據書函批閱，即爲可行。

第六百七十四條

凡如欲行扣留物件之事，亦不能率爾而行，惟須以字據書函通知該欠債者，現有欲行扣留其定資物件之情，自此以後過三十日之久，始可行此扣留之情，惟該債主即經議定於三十日後扣留其物，而於此期中竟未舉辦，並遲延至於三倍三十日之久者，則該債主所挾之權，即屬較輕，倘嗣後終欲行此扣留物件之事，則須另行作據書函通知該欠債人，現仍有欲行扣留之事，自此時再俟有三十日後始得再行扣留。

第六百七十五條

凡欲行此扣留物件之事須開具清單該單應照一切各項所立清單圍範而為並除此應備常行圍範以外尤須有應開列者下文陳明其一情現恃何等憑據始欲行此扣留物件之事其二情該單應註明係某理非之紳現已前往其處而行此扣留之事其三情應註明所指明扣留定資之物係何等類而尤須將其係何等類詳細陳明如所扣留定資之物係房屋者應註明此房坐落於某州縣所管屬之村莊者並此房屋係於該村莊中某街某巷其街巷係為某號數記號等事倘此房屋坐落之處而該街巷並無號數記號者則須註明該房相與左右鄰係何姓名即以至少而論亦須有二人者倘其所扣留定資之物係為鄉堡中所有之定資者如係房則須註明此房係於何處如非房而係田地者則

須註明其田地係可種植何等穀實並該田地其長短寬廣之數如何並須註明該承種此項田地者其人係何姓名該田地係屬於何州縣所管屬之地坐落於何村堡鎮店之中其四情並所扣留之房田尤須於清單之上註明此項房田係已註冊於該管官署冊簿之中者其五情並註明管理此事係屬何項官署其六情並須擇一晰訟之紳此紳即於所擇小寓相近者而為其事中晰訟之紳。

第六百七十六條

凡如上文所言立具清單之事惟應依文照錄註明於管理此項事務官冊之中而於此事之先須將此項清單呈於管理此項定資地方之總甲官批閱倘該定資之物不歸於一總甲官所屬

者。則須將各應管屬之總甲官概行批閱。始為可行。

第六百七十七條

凡如扣留物件之事。自應報之於被扣留物件之人。惟此事亦有制定之限。即自立具清單。已竣十五日內。即應前往報之。倘該被扣留物件之人所居之地。與該管此等事務之衙門相距較遠者。則每多七十里。例准展限一日。其報知扣留之字據。須於管理其處之總甲官批閱。始為可行。

第六百七十八條

凡扣留物件。與報知有扣留物件字據。應一併註明於管理指物沾利事務官冊之中。而其註冊期限。則以十五日。惟其限自何為始。即自報知有扣留之情。而於被扣留物件者之日為始計之。

第六百七十九條

凡如管理此項扣留字據之官。既經接到此等扣留字據。與其情事。而乃諉為無暇。未能當面刻即註入官冊中者。則該官應於原呈字據之上。註明此項字據。係於某年月日時。所接到者。倘於據此項字據之日。而其時恰有相同呈遞此項字據者。則以何人所呈字據為先呈者。須以其時先為呈遞者。即為第一先呈字據之人。而照例註於官冊之中。

第六百八十條

凡如扣留物件之字據。欲行註入於官冊中者。而該管理此等事務之官。適於此項官冊之中。已有註入此項情事。而未能再為註入所遞字據者。應即有推辭之情。而究以何情推辭之。應於次來

註冊原字據幅側註明係於某年月日已有接據此項註冊之字據並行此扣留者係何等之人該案應歸何項衙門管理並申明行此扣留物件者係現情某晰訟之紳其繕寫此項字據係於某年月日時均應逐情註明。

第六百八十一條

凡如其所扣留者係為數定資之物並此定資係未被人所租賃者則該被扣留物件之人即可以此項定資之物暫為該欲行扣留者所按捺之物並須按照官定押質之物之例而為以至於出售此項定資物件之日為止除事經有數債主其於應管此項事務之總承審官呈明事中有別項情節者則為格外之事雖如此言而該為債主者亦能呈請該管承審官呈明其人能以令人

將此無人所租或係田地房屋中所滋生菓子穀實或植之於地者或垂掛於枝間者使人收穫呈明總承審官允准不論按照何等情形為之售賣而於承審官所擬定期限之中並其所得售物之價即行注納於公注費財署中以備撥發欠款。

第六百八十二條

凡如一切菓子利益或為天工菓或為人力菓係由扣留物件所滋生者並其所得係於扣留字據既經註入官冊之後者則此項菓子之利益或為該物本質或為售價均應聚集一處而以定資之物一律視之然後即將此項菓子與所扣留定資之物一併出售歸給債主並應按照指物沾利之次序按次發交。

第六百八十三條

凡被扣留物件之人其所有之物如係樹林者則不能擅自砍伐即於他項亦不能有損壞之情倘竟有違乎律例情事亦可至有安慰之需並於繳此安慰之項至有遲延之情者尤可至有拘勒其身令其呈繳安慰賠補之款除此情以外倘仍有違例之端應即援照制定刑律第四百條與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例從重懲罰

第六百八十四條

凡如被扣留物件之人其於報之欲行扣留物件之先其所有定資之物原無契券並亦尙無定限者倘嗣後為債主者與該樂購之人以為此項定資之物寔不足以為憑者亦可呈請於官為之註冊以便為憑

第六百八十五條

凡如房租與田租自扣留註於官冊之後應將其租聚集一處即歸於定資一類出售得價一併發交於應收受者之債主惟撥發之事原有次序可循即按指物沾利之次序而撥發之倘該欲扣留之債主或他項債主而於被扣留者之租賃房田人於其所應撥發之租息乃有阻止按捺之端者則此等情事即相等於扣留其資財而於租賃房田之人者之手該租賃房田人亦有所應盡之責其責何以盡之即於管理此項事務之官懇請將該租賃之費呈交該管之官以便撥發各債主或呈請將此等租賃存儲公注資財署中至該為債主者倘於此資並無阻止按捺之情而該租賃房田人乃將租賃交於被扣留物件者則論於租賃房田人所交之資固為結實可靠而論於被扣留物件者如已收得其租

息亦不過相等於有押質之情。而惟於眾債主等亦須有彙總稟報之情。

第六百八十六條

凡為被扣留物件者不能以所扣留定資之物而有過權於人情事。並即自有扣留物件之事而註於官冊之中為始計之。倘竟不行遵照而有違者則其所為過權情事係自然而歸於置之不議者之案視之。並亦不需懇請該管官於此事特發示諭即為准行。

第六百八十七條

凡如上文雖如此言其於扣留之物不能有過權情事。然亦有時可以行者。倘為購物者於其所購之物而實出有樂購之分。乃將其購價儲留足可敷其各債主等應還之款者。則於此事該債主亦未為不行。惟須將其所售之價若干先為報明於各債主等知之。並須先備有若干資財足敷事中。之欠款及各費用者始為可行。

第六百八十八條

凡如購買者其所儲留之賞係特借貸於他人者則在此他人自於所扣留之物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權。然其所挾之權較之各為債主者其權稍差。

第六百八十九條

凡於售賣物件之先而未預呈有賞財若干為之儲留者則實能有寬展儲留之期限。

第六百九十條

凡為扣留物件之債主須自欲有扣留之情註明於官冊之日為始。於二十日以內將事中所備承重冊單呈於該管之官而收存於檢收處中。至該承重冊單其中所應註載情形下文條縷陳明其一情。該債主現倚何等字據而行此扣留物件之事並已經催促被扣留物件者令之有應還債之情而已立有扣留物件之清單。其由官所發一切示諭亦須註於承重冊單之上。其二情其所扣留定資之物係何等類均係按照所立清單而扣留者。其三情今此售賣之事係遵照何項圍範而行者。其四情其本扣留物件之人於所扣留之物係由其本人曾有酌給物價為某數者均應逐一註明。

第六百九十一條

凡將承重冊單收存於檢收處後而於八日之內須將其情報知於被扣留者並令其前來。倘該被扣留者其所居之處而與該管公所委係較遠者則每多七十里即展限一日。惟所以令其前來者係欲其親自看視所立承重冊單。倘遇其人如有不滿意以及有欲剖辨之情亦可當時言明。至於宣揚此項承重冊單使眾共知之時亦須令其人當面即便酌定於某日可以辦理此項物件售賣之事並陳明宣揚於眾所具之單。即註明其行宣揚之事係於何日何時並於何處始為可行。

第六百九十二條

凡經欲扣留者報知被扣留者其一切應行遵照之章程即應遵

照並一體報於在事之眾知之。其一情須報明於為債主者。係於扣留物件項上。曾為例准列名其中者。並此報知之情。須報知於其所擇小寓之中。倘或有一債主。於所被扣留之物。委係為其所賣之物。乃被扣留者。而尚未給其價。則於此項債主其情尤重。應即報明於其所居之本處。但其所居之處。係在法界中者。則為可行。並應報知此項情重之債主。如其於售賣此項物件之先。於所售之物。而無折散交易之情。應註報於檢收處者。倘至於既售之後。即無可恃之權矣。其二情。並應將報知之情。報之於被扣留者之婦人。尤須報知此情於該物從前之物主者。或為弱冠者。或為被禁者。則應報知於其副義父。倘其人向為弱冠。而至今已為已冠者。尤應將其事中情形。報知於其本身。然此報知之事。在

欲扣留物件者。如知其中曾有此項應報之人。則應報之。倘無此項。應報之人。亦可不需前往報之。惟何以知其有無。應行往報之人。即以其所持字據。如其中曾列有其人之名者。則應有報知之情。如實無列具其名者。自勿庸多事往報矣。並此報知之事。須報明於其本人。至其人如欲扣留物件分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情者。則須於樂購之分之先。將其指物沾利之情。註明於該管官冊之中。以資為據。倘不如此。而為者。即可置之不議。仍須將一切事。中情形報之於該管理扣留物件地方之監審官知之。並該監審官。設於所扣定資項上。及其婦人。於此定資項上。乃有指物沾利之情者。該管官。應即將其情註於官冊之中。

第六百九十三條

凡如上文二條所載一切情形仍應於八日之內將此報知之情註明於管理指物沽利事務官冊之中惟自此日為始而此項扣留之事不能撤銷而為無有除事經有關繫之債主均允如所為者或該管官示以眾債主係為無權而訟負者始可將此扣留物件之事銷除而為無有。

第六百九十四條

凡如上文所載等情由此至少則三十日至多則四十日即自承重冊單註之於官之日起並按所定之期於該管公所之中將其事中承重冊單宣揚於眾令人周知惟該欲扣留物件者或該眾債主等或被扣留物件者設於承重冊單有不滿意欲有變易之情者惟應於宣揚之先至少有三日者即行呈明始為可行倘未

遵照所定三日之限如有駁辨改變之情亦惟無權難以置議。

第六百九十五條

凡如欲扣留物件之債主而與被扣留物件之人該官於其報知各債主前來之日為始即應飭令欲扣留物件之債主須立具清單及所立承重冊單等件均宜遵照律例而為嗣應由該衙門於此承重冊單之上不論為在事之某一造設有駁辨不滿意之情即可擬定其情如何照辦並該衙門須指明辦理樂購售賣物件之事現定於某年月日時惟此事須自宣揚之日起至於出售之日止其間至少則三十日至多則六十日而該衙門所出示諭亦須註入承重冊單之中。

第六百九十六條

凡欲扣留物件之債主爲其晰訟之紳者。其於售賣物件之先亦有所應爲之件。其一情。至少則二十日。至多則四十日。該紳應將所具稟呈一切情形。刷印於辦此扣留事務該府所屬地方之新聞紙上。其該稟呈中所載者爲何。須註明現有扣留之事。係於何年月日。曾已註明於官冊中者。其二情。須將欲扣留物件者。並被扣留物件者。及欲扣留者所倩晰訟之紳。係何姓名。以何事業營生。其三情。所被扣留之物。係爲何物。該物現在安置於何處所。其四情。並應註明該扣留之物。其應值至廉之價爲若干數。其五情。須註明管理此項事務。係歸何項衙門。該衙門建於何處。並議定何時辦此售賣之事。除以上所載等情以外。所具稟呈之上。尤須註明須將事中所有一切情形。應行報知於衆。倘於此等扣留物

件項上。而有指物沾利之權者。則須於售賣該物之先。將其指物沾利之權。註明於官冊之中。

第六百九十七條

凡如上文所載之情以外。其在欲扣留物件者。或被扣留物件之人。或各債主等。如以爲所扣留定資之物。委屬鉅而且重者。仍須刷印於新聞紙中。以便周知。即宜呈稟總承審官。亦可格外再爲刷印周知。倘如有此情事。其事中所需之費。既經該管官准行刷印者。即可歸入釐定訟費之中。否則由其人自行備出。

第六百九十八條

凡何以即知將此情事。刷有新聞之紙。即由刷印人於所刷新聞紙上。畫有花押。並須經其處總甲官批閱者。方爲可行。

第六百九十九條

凡欲扣留物件者其所倩晰訟之紳所具稟呈並除刷印新聞紙之事仍須將其事繕具告白粘貼各處以便周知而其粘貼果係何處其一情須粘貼於被扣留者之門首其二情須粘貼於被扣留定資所在處所門外其三情須粘貼於被扣留人所居地方之相近所屬村堡鎮店並各定資所在之衝要地方並管理此項事務該衙門所在地方其四情須粘貼於被扣留所居地方之總甲官及各定資所在地方之總甲官公所之門上其五情須粘貼於被扣留物件人所居市會之處並各定資所在市會之處其六情須粘貼於管理定資事務之息訟官門首其七情須粘貼於管理被扣留者並該管此項定資之物者及售賣此物之處該管之衙

門並須粘貼於理非之紳惟該紳係註明於清單列名於告白之上者其以上等情均係按照例定應行粘貼之地均已粘貼無遺矣惟事中之清單須由各處總甲官概行批閱者始為可行

第七百條

凡所被扣留定資之物如其情形較鉅則其需費自重情形較細者則其需費亦輕惟應隨時視其情勢相稱為之擬辦除事關第六百六十九條之例而有告白之情者外而其餘告白之事亦可有至五百處而粘貼告白者則其事中所需之費亦可准入釐定訟費之中而為例所准行

第七百零一條

凡如追索被入扣留物件之需能以由該管官歸入釐定訟費之

中。而其他則有所不能。倘其事故中所立文約。有與定章相違。而相左者。則其所立文約。亦惟置之不議。惟所需釐定訟費。須於樂購之分之先。宣揚其數。並於告白上。須陳明其所需費。果為數之若干。

第七百零二條

凡至所指售賣扣留物件之人。即由欲扣留該物之人出售。倘無此人。即由各債主。請官辦此售賣之事。

第七百零三條

凡如欲扣留物件之人。或眾債主。及被扣留物件之人。倘於售賣之物。而有鉅重他項情形。係有結實可靠之憑者。亦准請官展緩售賣之事。惟既經該管官出示展限。而新展之期。與原定售賣之

限其間相距日數。少則十五日。多則六十日。惟此官定示諭。則不屬於上控之事。

第七百零四條

凡如新展售賣之限。亦須於八日前。將其事宣揚告白。即應按照第六百九十六。與第六百九十九兩條所列之情。遵照辦理。

第七百零五條

凡如呈明得有樂購之分情事。須由晰訟之紳。於該管官當堂呈明。惟既經初次得有樂購之分。須刻燭燃燒候時。為律。其燭一枝。燃燒時刻。不過時之一分。有如初經得有樂購之分。即燒燭以待。嗣復有人續增其價。復呈一樂購之分。則不論二次續呈樂購之分。事能成交與否。而在先所呈樂購之分之人。即為無干。

第七百零六條

凡何以爲樂購之分。定局之時。即視其所燃之燭。相連三枝俱屆時告盡之時。即可以末次所得之價。而定其所得樂購之分。蓋如所呈樂購之分。三燭已盡。而並無復有鉅重之價。則以末次所得之價。即爲樂購之分。定價。其在初呈樂購之分者。既經燃其燭一枝。嗣復有人續呈以樂購之分。而以後并無再爲增值。呈有樂購之分者。其繼行燃燒三燭已盡。則其公平至善之價。即爲在次呈有樂購之分者。是歸。

第七百零七條

凡如既定其局樂購之分者。所倩爲其晰訟之紳。其於呈明樂購之分之時。須言明其東道主人係何姓名。所言樂購之分。係其人所欲出者。並須呈明有准該紳置身事中之情。或呈明該東道主人准有代操其權之約據。即將此項約據抄附於所遞稟呈幅末。否則其所樂購之分。即爲其本人所出者。除事關第七百七十一條所載之情者。則爲格外之事。

第七百零八條

凡不論何人。其自售賣被扣物件之日起。而於八日之內。均准有增加物價之情。即由其所委晰訟之紳而增加之。均爲准行。然其所增之價。須較原呈樂購之分。至少而有六分之一者。始准所爲。

第七百零九條

凡如增價之事。應於何處增加。即於管理樂購事務衙門之檢收

處而增加之。並此增價之事。須立有晰訟之紳。不准復有翻悔增價之情。惟應於三日之內。將此增價之情。報知於出有樂購之分者之人。並欲扣留物件者。及被扣留物件者。其人等所委晰訟之紳。倘此等人中。有一未立晰訟之紳者。則可勿庸往報矣。至既經有此增價之情。嗣復應行酌定辦理。新得樂購之分。於何日。應即按照第六百六十六。第六百九十九等條。所載之例。一例遵照而為。

第七百一十條

凡至指定辦此新有樂購之分之日。不論何人均准前來辦此樂購之事。如果再無他人更有增價情事。則原行增價者。即可為購獲此物之人矣。倘該增價之人。係為肆口妄談。不自量力。而任意

出價者。則應將原有樂購之分。及其人所增樂購之分。其數目所逾之多寡。按照拘勒其身之事。令該妄行增價。將所逾之數。如數繳出。倘經此增價復辦樂購之分之後。而仍有欲增價者。則該官不准所請。

第七百一十一條

凡為晰訟之紳者。其於管理樂購之分。事務之衙門。各項官員等。不能謂有樂購之分。而有役令該紳情事。如不遵此定例。而為則雖有樂購之分。及增價之情。均為置之不議。並須有關於安慰。賠補情事。至該為晰訟之紳者。不准為被扣留物件人。有出具樂購之分。或於某人。謂為委係貧乏者。倘竟於定例有違。亦惟照上文之例。一例辦理。至該為晰訟之紳者。不能於其本身。而有出具樂購。

之分。及有增添價值之情。如有違者。除將所議樂購之分。置之不議外。其於一切在事人。仍須有關賠補安慰之需。

第七百一十二條

凡如施行樂購之分之示諭。即應照錄於清單之上。則為例所准行。並此示諭之上。須註明該被扣留物件者。將其物主之權。業經轉移於有此物件之人。然究以何日而轉移此項物主之權。即自有此示諭前往報知之日。而為轉移之時。倘於此情竟不遵行者。亦可勒令遵行。甚至或有拘勒其身之事。亦為例所准行。

第七百一十三條

凡因樂購之分所發示諭。以何日應交於購買者之手。應於事一切諸費。由購買者均已繳於該管衙門檢收處書吏之日。然後

始。可將此示諭付之。以便向被扣留物件人。轉移物主之權。並應將事中文約字據。全行粘抄於示諭幅末。倘如購買者並未呈有此項文約字據。而於辦此售賣之日起。於二十日之內者。即可按照肆口妄談。不自度其力量者之情。而追懲之。如有別項情形。則仍為格外之事。

第七百一十四條

凡被扣留物件人。如遇事中有須破以成格需費之處。則於所售定資之物項上。而有倚勢沾光之權。然惟須該管衙門於出此示諭時。言明須如此辦者。始為可行。

第七百一十五條

凡如制定圍範期限。係為按照第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

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九、諸條所載之情均應遵照而為否則即可銷為無有不足為據倘其銷為無有之情係因於數定資應言明係某某物而乃未言以致有干銷為無有之情則此銷為無有之情不足將事一切他務亦行銷為無有不過於此未行言明數項定資項上而有銷而為無有之情惟辦理此等銷為無有之事其於此事中有相干涉之人均有其權能以請官飭辦

第七百一十六條

凡因樂購之分出有示諭須前往報知於被扣留物件之人與其

所居之處並應將示諭中所載大致情形註於管理扣留物件事務官冊之幅側

第七百一十七條

凡如欲扣留物件之人並被扣留物件之人其所售賣定資之物售於樂購之人者則被扣留物件者所挾有物主之權即可歸於樂購者之人矣雖如此言倘該所有定資之物原先出售此物之物主如尚有未曾收獲物價之事亦不准借之擾亂於出有樂購之分之人除於辦此樂購之先曾經原有此物之主言明尚未給清物價者則為格外之事惟在該原物主阻止樂購之事應遞呈於檢收處委為理直而應行者則該管衙門即可停止樂購之事並出發示諭限定若干之限令原本物主將其所有之權辦理妥

協者方為可行。倘在原本物主欲消彌樂購之情。而所給定限已滿者。則該管衙門亦不能久待。即可仍行辦理樂購情事。除其事中委有關涉鉅重之情。並有確切可據之憑者。始可再為展期。以便再辦樂購之事。倘在該原物主竟不遵照該衙門所發示諭。以致稽遲延緩。而未照辦遵行者。則該出有樂購之人。已辦其樂購之事。該為原物主者。亦不能向該樂購之人。而有追索安慰。賠補之權。惟該原物主所挾之權。不過等於眾債主等。其於所得之價。而於均還之時。有可以得其一分之數。並該衙門即自出發辦此樂購之示諭。即相等將此定資項上所有指物沾利之權。概行銷除。而為無有。其在眾債主等。亦不過於所得定資物價之上。有可以以索討之權。

第十三類

論於所扣定資項上。而有節外生枝之情。

第七百一十八條

凡如於售購扣留定資。而有節外生枝之情者。即由欲扣留物件之人。所委晰訟之紳。前往報知。被扣留物件人。為其晰訟之紳者。知之。並須言明其事。並非空談妄議。係切實執有。何等緣由。以至其事告終之時。倘該欲扣留物件之人。並無為其晰訟之紳者。前往被扣留物件人。報其知之。即其人居處較遠。亦例無展緩期限之情。除事關第七百二十六條之情者。則為格外之事。至該衙門既接據此項稟呈。應即將其案。按輕舉易理之例。一例行之。惟須於出發此情。示諭之先。須先取該衙門監審官。歸終主見如何。再

爲擬辦。

第七百一十九條

凡如欲扣留物件者有二人而乃向之於二被扣留物件者但其所扣留之物情勢自屬有異惟應於一該管衙門將此事由欲扣留物件二人中其一最勤之人將其事相連合一請該管衙門辦理而其序即以前與辦最勤之人爲始雖所扣留物件有大小輕重美惡之別亦可請官相連合一辦之然此情事於承重冊單既交收於該衙門檢收處後則不准行至此事不得以扣留物件前後之序拘泥與辦但以下欲扣留物件人所立字據在前者即可與辦如其扣留情事實無前後之別應由充任晰訟之紳其資格最深者爲始與辦。

第七百二十條

凡如欲扣留物件之人既經將其扣留情事註明於該管官冊之中嗣復出有債主亦欲有扣留物件情事而其情較前尤鉅者則其所註官冊中之物須較在先扣留註冊之人其所包含註於官冊之物以外者始可註冊惟此嗣後欲扣留物件之人應將其續復扣留物件情事報之於在先欲扣留物件之人而該在先欲扣留物件之人應將其二人皆欲扣留物件情事相共遵照而爲至其欲行扣留物件之事其二人所扣留物件情勢須相若而相等者並有欲行追索之事而惟於一衙門。

第七百二十一條

凡如嗣後在次欲扣留物件之債主既將欲行扣留物件之情報

知於在先欲扣留物件之人而在先欲扣留物件乃僅自辦其事而並未將二事一併兼行辦理者則在後欲扣留物件之債主例准懇請該管官將在先扣留物件會歸一案兼行一併辦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凡欲扣留物件之人與被扣留物件者倘欲串通舞弊希冀混該管官長或係事涉疎忽未得經心照辦亦例准有人請官繼得欲行扣留物件人所挾之權並如有此等欺矇舞弊情事而亦有需賠補安慰之事惟何以事涉疎忽未曾經心照辦即如欲行扣留物件之人於其應辦事中已屆官定之限而未遵例辦理者即為疎忽之弊。

第七百二十三條

凡如有一某人冀得欲扣留物件者之權而該管官竟不准如所請其人係為訟負者則其事中應需之費即由其人自行備出然在冀得欲扣留物件之人所挾之權者其於請官酌辦之際乃經該管官批示該欲扣留物件之人委為訟負者則其人所挾一切文約字據等件均應交付於冀得其權者之人而在欲扣留物件之訟負者其以先所需費用不必遽行還回須俟於售物價上或樂購分中如數還之。

第七百二十四條

凡欲扣留物件之人而於被扣留者既行其扣留物件之事乃復有數人亦欲有扣留物件情事者嗣後乃不論何情已將扣留之事註銷而為無有者則在後欲扣留物件之數人中不論某人惟

於其最勤勞者。即可於其扣留項上。而有追索被扣留物件者之人。

第七百二十五條

凡欲扣留物件之人。與被扣留物件者。其於所扣物中。乃有某人。之物。而其人。應於扣留物件之中。有提取挪移其物之權。或係全分。或係物之一分。或係報之於欲扣留物件者。或係報之於被扣留物件者。或係報之於其他。為債主者。均為例所准行。倘在該被扣留物件者。並未立有晰訟之紳。而其按期遵諭。前來之事。如其居處較遠。則每多七十里。例准展限一日。如其人所居之地。係在法界外者。則不能以其居處甚遠。而有多為展限之情。

第七百二十六條

凡如欲行提取挪移物件之人。既經將其情事稟明於官。須陳明係倚恃何等字據文約。即將所執文約等件。交付該署檢收處。中並須註明現已將所執文約字據交到檢收處中矣。

第七百二十七條

凡如遞具稟呈陳明。而有提取挪移物之一分。或數分者。則其下餘。不屬於提取挪移之物。即宜照舊辦理樂購之事。雖如此言。倘經在事之人。請官。緩辦樂購之分情事。亦可暫為停止。實為例所准行。倘該管官。既准提取其物之一分。或數分。而在該承審官。亦可准欲行扣留物件之人。將其所具承重冊單。從新改易其價。亦為例所准行。

第七百二十八條

凡欲扣留物件者與被扣留物件之人其於施行扣留之事須宜
 遵循例載而行倘竟未能遵循致有遺失情事則准有人將其不
 遵循例載以致遺失之情稟官將其扣留之事註銷另議但此事須
 於朗誦承重冊單之先行之其在稟此情事之人亦須將其所恃
 文約字據等件呈出亦須於朗誦承重冊單之先至少須有三日
 否則其所挾之權亦即銷為無有矣惟既經官准所請則其扣留
 之事自應照辦即自其不遵循例載而有遺失之處相繼而下均宜
 遵例行之其期限即自呈稟不遵循例載經官出有示諭之日為始
 計之倘該官不准所請則於示諭之上亦須註明所遞承重冊單
 已行遵照第六百九十五條之例一例施行矣

第七百二十九條

凡如有人稟請於官稟明欲扣留物件者竟有不遵照例載之情
 請將其事銷為無有係在朗誦承重冊單以後者則其人所執之
 文約憑據等項須於辦理樂購之分之先呈出惟至少亦須有三
 日惟既至定擬售賣之日而於售賣之先該官須將其所呈稟有
 不遵循例載之事言明應如何擬辦倘該管衙門准如所請則惟
 應於朗誦承重冊單之後將其不遵循例載銷為無有之事復行擬
 議並擬定於何日行此售賣樂購之分情事倘係不准如所請者
 即可辦此售賣之事不得稍事延緩

第七百三十條

凡如不能事關上控而有駁辨之情於一切官發示諭項上者下
 文條縷陳明其一情如官發示諭係因某人請官欲將扣留物件

人所執之權銷爲無有者則此示諭定即施行而不屬於上控之情。除其案中情形有關通同舞弊而竟有欺騙之情者則始可行。其二情由官所發示諭係不干於他事惟於承重冊單已經朗誦或擬定於某日辦此承重冊單之事者則此所發示諭不屬於有上控之情。其三情所發示諭係於朗誦承重冊單之後者則不屬於有可上控之情。

第七百三十一條

凡如所發示諭係有上控之情而其示諭係干他事者則其上控之事亦有定限。須於十日之內即自有此示諭報知於其晰訟之紳之日。於其本身及於其所居之處爲始計之。倘所發示諭係關係提取挪移之事者如其所居之處較遠則每多七十里例准展限

一日至一切所發示諭事干有能上控之情該總司刑曹衙門須於十五日之內趕即擬辦惟於一切脫身稽傳及抗傳不到情事所發之示諭者均不准有上控之情。

第七百三十二條

凡如事關有上控之情者須報之於在事彼造晰訟之紳或於本人或於所居之處並此上控情事尤須報知於該衙門之檢收處由該處書吏批閱方爲可行至該被扣留物件之人設有致於上控之情而其上控之情或於事實有未合者實爲例不准行。至有遞此上控之呈者須言明其有何不滿志而與負屈之情均宜逐一陳明其有不按此定例而行者雖有所爲亦惟置之不議。

第七百三十三條

凡如購買物件。原應議有樂購之分。始為購買議成。倘竟有不遵照所議樂購之分。而購者。則應將其人。按照肆口妄談。不自度其力量者之事。一律論之。

第七百三十四條

凡如有入辦理樂購之分情事。而乃被人謂為事涉肆口妄談。不接樂購之分所定章程。而為者。須於該管官未發示諭。定此樂購之分。以先其人。須至檢收處。懇請該處書吏。給以切實字據。註明該購物者。實為未便得此樂購之分之人。倘竟有人。而於此人所行之事。有所阻止之情者。則該管總承審官。須擬定其案如何議辦。

第七百三十五條

凡由該管衙門。檢收處。出具字據。而於該署擬定樂購之分之後。則須將此情事。告白於眾。即按例載一切章程。為之。惟其告白之上。須註明該肆口妄談者之姓名。居址。並其妄言價值若干。而該謂為肆口妄談者之人。亦須將其本人所出價值若干。及擬定於某日。辦此續出樂購之分情事。均宜註明。惟自告白於眾之日起。以至辦理續出樂購之分之日。止。其間相距日數。少則十五日。多則三十日。以示限制。

第七百三十六條

凡續辦樂購之分。以先。至少須十五日。須將續辦樂購之分情事。報知於肆口妄談購價者之人。其所倩晰訟之紳。並被扣留物件者。所倩晰訟之紳。或於被扣者。本人。均無不行。